

主 秦孝儀
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第一節 總敘

蘇省為東南財富之區，兼捍衛首都之要衝，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省會遷來鎮江，已十年於茲。此十年中，對於地方水利之興修，公路之建設，航政之整理，電信之設施，工商業之調整，農村復興事業之實施，農村副業之推進，林墾漁牧之改良，礦產之整理，合作事業之推進，以及地方金融之調整，與苛捐雜稅之廢除等，均具相當之成績，就中尤以水利與公路交通建設之成績為較著。爰將近十年來江蘇省經濟建設之概況，分別述之。

第二節 地方農村復興事業之實施

蘇省民殷物阜，夙稱財富，惟近年水旱頻仍，災稔沓至，兼之世界經濟潮流，交相壓迫，農民生計，日益窘困。夫農村為社會之基礎，農村破產，則社會基礎亦隨之動搖。復興農村其遺甚多，舉凡如水利之興修，合作之指導，農業之改良，工商之提倡等，皆有直接及間接之關係。除已另列節目，不庸贅述外，茲將防治病蟲害，推行新式農具，管理化學肥料，以及推進江北農村副業等項，略敘如次：

1 病蟲害之防治 蘇省農作物，常易遭受之敵害，除水旱天災外，厥為病蟲。病害之最普通者，為麥類之黑穗病；蟲害之最普通者為飛蝗、螟蟲以及棉鈴蟲、棉捲葉蟲、棉金鋼鑽蟲等。估計每年損失，數逾千萬！江蘇省政府為研究防治方法，以增加農產收入起見，曾設立昆蟲局專司其事。至民國二十一年，因江北水災之後，省庫空虛，遂不得已而將其裁撤，所有督促指導防治工作，交由農墾廳負其全責。實業廳、建設廳，仍隨前規，繼續進行。

考病蟲之發生，每視其環境之適否，隨時隨地而有不同；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如麥類黑穗病，全省竟隨處有之，經令飭施以冷水溫湯浸種，及炭酸銅粉拌種等方法，其勢始獲稍殺。又飛蝗在民國十八年發生最盛，沿江及淮海一帶，二十三年亦有蔓延之勢，均經令飭各該縣長督飭區鄉鎮長努力撲滅，並於冬季掘除蝗卵，肅清遺孽。至二十四年則崑山、吳縣、常熟、吳江、青浦等縣螟害奇重。

所幸近年以來，民衆方面，對於治蟲工作，略有組織，而縣長對於病蟲害之防治，亦漸能注意指導。蘇省為肅清全省螟災計，前於二十四年冬季，頒發治螟運動辦法大綱，令江南北產稻各縣縣長督飭區鄉鎮保甲長及農業技術人員，指導農民進行防治工作，並由省派員分赴各縣查勘。雖未能盡如所期，而各縣之對於掘滅稻根，處理稻草，冬季灌水，以及舉辦合式秧田，秧田採卵等工作，均尚有相當成績。至關於棉作害蟲，以鹽墾區域發生最多，為先事預防計，迭經通飭實施冬耕，清除雜草，限期焚燬棉株，並於害蟲發生時，派員前往指導撲滅。今後如能繼續施行，成效當有可觀。

2 新式農具之推行 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後，各種工具之原動力，由人力、畜力、天然力，一變而為汽力，再進而為電力，農具當亦不能例外。故歐美各國耕種收穫以及灌溉等，皆用機器，農產因之激增；而我國仍沿用數千年來之舊式農具，故步自封，農業衰落，蓋亦有由。

蘇省鑒於農具改良之必要，因於民國十七年創設省立農具製造所於蘇州，以從事於舊式農具之改良，新式農具之製造。數年以來，出品甚多，銷售區域，遠達川滇。雖二十四年份以市面蕭條，農村凋敝，銷路停滯，益以原料增價，為圖挹注計，不得不力圖緊縮。惟對於設計改造，仍復繼續不懈。茲將該所二十四年份工作情形，摘述如次，以觀蘇省關於新式農具推行之一斑。

(甲) 設計自製引擎上之自來油箱，免購外貨，以杜漏

尾。

(乙) 將舊式對開式之引擎飛輪，改造為整個之圓盤式，地軸改車大小頭之錐形，軸端裝用螺絲保險，以臻穩固。

(丙) 將舊有之長圓形回氣囊，改造為扁方式之手形，聲音小而裝拆便。

(丁) 設計夾實剖開機，使用便利，出量亦多。

(戊) 設計夾實分類機，形似篩羅，計分七層，大小分析，毫不混亂。

(己) 本年產品計大小引擎七十八部，抽水機六十二部，米機鋼犁耕機播機打稻機脫粒機等，計造百餘部。

3 化學肥料之管理 蘇省為防止化學肥料弊害，提倡多用自然肥料，以增加農作生產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四月訂定江蘇省統制管理肥料辦法，委託上海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代辦肥料營業運輸及報查檢驗等事宜。並規定化學肥料之進口搭配比例，為硫酸銨（氮二〇，六%）一千包，過磷酸石灰（磷酸一八%）五十包，硫酸鉀或氯化鉀（氯化鉀五〇%）十包。他種合格之磷鉀肥料，亦可搭配，惟必須保持是項規定最少有效成分。二十四年份由建設廳與金陵大學簽訂合作化驗研究本省土壤肥料合約，會同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土壤作物狀況，及施肥習慣，並分別採取標本，以備化驗研究。此外復就作物種類，分別規定本省化學肥料搭配比例，並製定輸入化學混合肥料之配製詳細辦法，令飭各洋商遵照配製，一面令農運處購入大批豆餅菜餅等自然肥料，責令化學肥料經商代為銷售，以資推廣。二十五年份除上年份化驗未完之全省土壤，仍託由金陵大學繼續化驗研究外，並根據該校化驗報告（本省土壤鉀質尚屬不少，磷質較為缺乏），規定化學肥料搭配比例：

(甲) 稻作混合基肥氮磷之搭配比例定為二、五、二。(乙) 麥作肥料之搭配比例定為四、四、二。(丙) 棉作肥料之搭配比例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定爲二、六、二。(丁)糞肥之搭配比例定爲六、二、二。(戊)每畝入硫酸銨一千包，隨搭稻作混合基肥二百八十包。最近爲求各種混合肥料得以應時配製，並杜絕奸商之濫假作偽計，業由蘇省建設廳委託上海農產運銷辦事處聘請技師，在上海設廠自行配製矣。

4 江北農村副業之推進 提倡農村副業，足以充裕農村經濟，安定農民生活。蘇省府有鑒及此，爰於二十三年春組織推進江北農村副業設計委員會，訂定推進江北農村副業實施方案，江蘇省各縣農村副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江北各縣經營副業必需之資金及簡單設備之籌集及貸放辦法，江北各縣農村副業原料購置及產品運銷辦法，江蘇省各縣農民經營副業獎勵規則等件，令發江北三十五縣切實遵辦。繼復規定各縣推進農村副業報告表式，督促各縣於每半個月將推進情形，填報一次。辦理至今，已逾兩載。在二十三年度以事屬創舉，各縣擇要試辦，未有具體計劃，而統計事實等三十一縣推進之成績報告，增加生產價值，已達九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銅山等四縣未計算在內)。自二十四年度起，復令各縣擬具詳細切實推進計劃，以便按步施行，並就各縣地方經費預算項下酌撥經費，專供推進副業之用。所有推進成績，正在統計整理，尙無確實數字可以表現，但較之以往，自可益增無疑也。綜觀江北各縣兩年來推進農村副業情形，在沿江一帶，以養魚養雞養豬爲較多，而草帽編之編製，及養蠶等次之。徐海一帶，以養雞養油鹽酒爲較多，徐屬各縣尤以果樹較爲重要。至於副業合作社及訓練班之設置，亦至普遍，而如皋泰興之養豬，灌縣之葡萄酒，宿遷之金針菜，南通之染織，江都揚中之養蠶等，辦理成績較爲顯著。

第三節 地方農產之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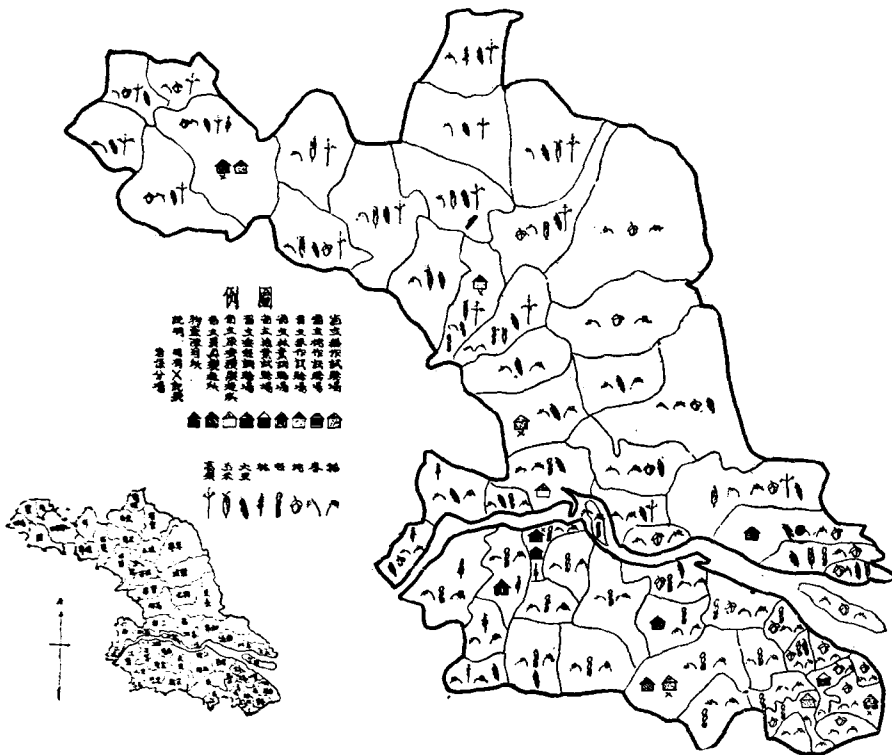
蘇省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對於各種農作，均頗適宜。稻麥棉蠶，其每年產量，不特在本省爲最多，即在全國亦佔重要位置；故改進農產，首先注意及此。茲將辦理情形，略敘如左：

一 稻麥棉之改進

蘇省辦理農業推廣事業，自民國十八年始，由前農總廳實業廳相繼主持，迨二十一年，始由建設廳接辦之。茲將本省所有稻麥棉三項作物改進情形，分述如次：

1 由省場育成優良品種 蘇省自實施農業推廣以來，爲育成優良品種起見，特將農業改進之機關，加以調整，設稻作試驗場於松江，並於吳縣及高郵各設分場；設麥作試驗場於銅山，並於淮陰設立分場；設棉作試驗場於南通，並於南匯設立分場。分任試驗研究之責。現省稻場已育成粳稻三一四、三一八、三四八、二九八、三四〇等五種，其收穫量較普通品種平均可增加百分之十二。五。省麥場已育成麥種四〇五、四三八兩種，並選良蠶種火燎芒、小紅芒等，其產量較普通品種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二以上。省棉場已育成棉種青莖雞脚棉第三號一種，

江蘇省主要農產區域及省內農林機械分佈圖



纖維細長，可紡二十支細紗，其產量比普通棉可增收百分之二十左右，又改良江陰白籽棉馴化脫字美棉，改良雞腳洋棉等，品質既優，產量亦豐。

2 由各縣舉行地方試驗 省立各場所育良種，因各有其地方適應性，自不能進行推廣於各地，爰分飭各縣農業推廣所或種苗場，就各省場育成品種，舉行地方試驗，以覈對於各地土質之適否。

3 舉辦特約農田 經過地方試驗，確定某種作物種子可以推廣後，即由各縣負責辦理農業推廣人員，選擇土質適中農田，劃為特約農田，其面積約各三畝至五畝。全省各縣之已辦特約農田者，在二十四年份，計有如皋等三十三縣，面積總計一萬餘畝。

4 辦理農業推廣區 辦理特約農田，使農民於某種作物已有相當信仰之後，然後擴大種植面積，設立農業推廣區，劃定一二十方里或數鄉鎮之相當區域，查其一律種植指定之優良品種。全省各縣之已設立農業推廣區者，已有蕭縣等二十餘縣。茲將最近三年推廣良種之面積，列表如次：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二十五年份
稻 五，二六四畝	七，九三四畝	二四，三六三畝
棉 三二，三六六畝	五四，七〇〇畝	九一，四五六畝
麥 一一，二九三畝	一六，一七二畝	

(附註)二十五年份麥作推廣數量，海門常熟無錫江陰靖江淮安鹽城東台高郵灌雲等十縣尚未據報，故未列入。

據右表觀之，本省對於良種之推廣，雖數量不多，未能盡符吾人之希望，但其面積逐年增加，果能循序以進，於農村經濟，裨益當非淺鮮也。

一 蠶業之改進

蘇省蠶業改進，自民國十七年前農礦廳時代，即已着手進行。關於原蠶種之培育，桑苗之繁殖，於十七年設揚州蠶業試驗場於揚州，以司其事。次年即將該所改為省立原蠶種製造所，並於民國十八年設省立蠶業試驗場於無錫，並附設蠶種檢驗部於該場內，以負取種蠶種之責。復於十九年四月一日，將前附設之蠶種檢驗部撤消，另設蠶業取締所於無錫育蠶試驗所舊址，以專負取締蠶種之責。二十二年春，復將蠶業取締所撤消，歸併省立蠶業試驗場兼辦，於同年七月將省立蠶業試驗場改為省立蠶絲試驗場。至兩行方面，自十六年十月公佈江蘇省暫行兩行條例以後，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計新領及掉換之兩行，已達一三一五家，共有兩灶一四九五乘，在農民自用兩灶之組合數，則為一〇一家，共有兩灶二三〇乘，而烘繭盆之總數，則為二二七九三擔，蠶業改進至是已具相當規模。迄二十一年農織廳改為實業廳，即由實業廳繼續推進，不遺餘力。惟以人造絲質量之增進，與日絲之傾銷，及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壓迫，遂致絲繭價價慘跌，直接予華蠶絲甚大之打擊，間接減少農民栽桑育蠶之興趣。因復將原已成立之八個縣立蠶桑場，仍改為縣農場，其蠶業改進之事宜，即由縣農場兼辦之。二十二年復將蠶業廳改併建設廳，其蠶業亦改由江蘇省建設廳主持。至二十三年為欲挽救華絲在世界市場之地位計，因努力於品質之改進，及生產費之減低，遂於三月決定實施統制，成立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以為改進蘇省蠶業實施統制政策之最高機關。茲舉該會成立以來辦理情形，分述於下：

1 無償發給農民桑苗 往年絲繭售價低落，農民不特不願植桑，且有將原有桑園掘毀，改種他種作物者。為救濟計，特由江蘇省建設廳蠶委會購辦大批桑苗，無償發給農民種植，其數量計二十四年九五〇，〇〇〇株；二十五年八五〇，〇〇〇株。

2 改良蠶種品質 蠶種之優劣，為蠶業成敗之基礎。蘇建廳對於製種業一面施以獎勵，一面加以取締，因是毒率逐年降低，換言之，即蠶種品質逐年改良，二十三年平均毒率僅二·二七%，及二十四年平均毒率之〇·三七%。

3 減低蠶種售價 以前農民因改良蠶種售價過高，無力購買，故普及養蠶，殊覺困難。嗣經建設廳規定蠶種售價與民每張一律四角，至各製種場所受損失，另由政府每張貼補二角及四角，以是農民之養蠶者，逐年增加。計廿三年秋季銷售蠶種二八九，一六二張，二十四年春秋兩期合售蠶種一，三七七，〇六四張。廿五年銷售春季蠶種一，二九一，五二五張。

4 普及指導工作改良農民養蠶技術 農民大都墨守成法，不事改良，建設廳有見及此，曾於無錫等十七縣，設置蠶桑模範改良區，逐年增設養蠶指導所，以實地指導農民，灌輸科學養蠶方法。計二十三年秋季設指導所一六九所，二十四年春秋兩期共設五四三所，二十五年春季設三四四所。

5 產繭數量之增加 因蠶種品質日益優良及指導養蠶工作日益普遍，故全省收繭量最大為增加，其農民所養每張繭種收繭量，逐年增加數字，計：二十三年春季每張二〇市斤，秋季一五市斤；又二十四年春季三九·三市斤，秋季二二·六市斤，二十五年春季每種約二七·〇至四五·〇市斤不等。

6 蠶繭品質之改進 除產繭數量逐年增加外，繭之品質，亦日益改良，如繭製生絲每百斤所需之乾繭量，(稜折)日益減低，即其明證。在二十三年每百斤繭，所需之乾繭量，計四五〇至四〇〇斤，二十四年僅需四〇〇至三五〇斤。綜觀以上成績，雖云與時俱增，但蠶業問題，千端萬緒，不進即退，且日本意法諸國，進步尤速。當茲亟待復興國民經濟之際，必須隨時隨地迎頭追趕，始克有濟。

第四節 地方合作事業

江蘇省合作事業，自民國十七年，創始以來，歷年均有進展。迄至本年一月止，除東海及儀徵兩縣尚未有合作社之設立外，全省合計共有合作社四千二百零四處，社員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九人，已繳社股金額八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元。並於丹陽及淮陰各設一合作實驗區，辦理各種訓練及指導事宜，以資示範。茲將蘇省辦理合作教育之推行及合作社業務之推進情形，分述如次：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一 合作教育之推行

江蘇省合作教育之推行，可分爲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與各縣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就前者言，蘇省於民國十七、八年農鏡廳時代曾先後舉辦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兩期，計共訓練學員一百五十一人。第一期創設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由各縣保送及招考及格學員八十三人，授課時間定爲三月，實習一月。授以合作概論，合作法規，各種合作社經營論，合作社組織步驟，合作指導，合作運動史，以及農村社會調查等各項課目。訓練完畢後，經考試及格者七十三人。第二期創設於十八年九月十日，受訓學員共八十四人，授課時間規定爲四月，實習二月，課程與第一期大致相若。訓練完畢，經考試及格者爲七十八人。兩期合計一百五十一人，分發各縣擔任指導工作。自陳主席蒞蘇以來，對於合作事業，尤爲重視，除督促各縣努力推行外，並重視合作教育之實施；且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於丹陽設立合作實驗區，由建設廳派員赴丹陽實地考察，並籌辦合作人員訓練班，計共訓練學員十六人，授課時間爲一月，主要課程爲合作法規，合作概論，各種合作社經營論等，並授以養牛、養雞、養蜂常識。訓練完畢，即行分發丹陽合作實驗區擔任合作指導工作。

二 合作社業務之推進

蘇省合作事業推進以來，已歷七載，在初期時期，以質與量雙方未能兼顧並籌，凡合作社之所設立者，大都屬於信用方面，而查其究竟，所謂合作，亦僅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極難使人滿意。蓋因是項合作社僅知「合借」而不知「合作」，只知借款而不知存款，業務空虛，精神渙散。以此而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良非易易。自陳主席主政而還，對於合作事業極爲重視，消極方面對於原有之各合作社分別加以考績與整理，積極方面切實督飭各社發展業務。由是蘇省合作事業，漸有昭著之象。

從合作社業務上言之：由簡陋之單營合作社，進至繁盛之兼營合作社；從只知合借之信用合作社，轉變至流暢農產之運銷合作社；從孤獨與散漫之合作社，擴張至集體與新式之合作工廠及合作農場；從區域單位之合作社，進而至全省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之創立。凡此皆兩年來積極推進之成果也。

從合作示範上言之：兩年以來，經先後擇定丹陽、淮陰、光福等處，設立合作實驗區，集中一部份合作幹部人才，從事合作輔導工作，創辦合作示範社，以資觀摩，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此外爲健全合作機構，調整合作陣容起見，復於本年度開始時頒佈江蘇省合作社考績規則及考績分等表。通飭各縣分別予以初評，再由建設廳派員分往各縣根據初評成績實地抽查，詳加考核，然後依照最後評定，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者，予以獎勵，在丁等以下而無法整理者，則予以解散，使有一社即有一社之功效。並擬在最短期間，辦理大規模合作宿舍，合作食堂，以及合作倉庫，務使蘇省合作事業，得臻展開，而爲國民經濟建設，樹立鞏固之基礎。嗣後復與省農民銀行合辦合作人員訓練班，招考各農業學校學生十二人，授課時間一月，實習一月。訓練完畢後，由建設廳與農民銀行分別委派工作。此外並於本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二十五日，抽調各縣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人員，分兩期來省訓練，計共一月，每期二週，授以農業推廣、育種大意、畜牧獸醫、棉作改進、稻麥改進、治蟲大意、農田水利、造林概要、農村副業、合作經營、農業金融、農業倉庫、農產運銷、合作法規、合作指導以及特別講演等，以謀合作指導員與農業推廣員得以切實互助，發揮其工作效率。就後者言，蘇省除對於合作指導人才之培養，已有相當之成就外，並復重視各縣合作社職員之訓練，於民國十七年冬，江蘇實業廳即會同中國合作學社在吳縣舉辦合作講習會，嗣後淮陰、銅山、南通等縣，亦皆次第舉辦合作講習會。二十五年春，建設廳深感合作教育關係合作事業前途至大且鉅，乃復重訂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切實推進。現蘇省各縣大都均於農閒時期舉辦合作講習會，丹陽、淮陰

兩縣合作實驗區及吳縣、吳江、宜興、金壇等縣，辦理成績尤爲卓著。最近並飭丹陽合作實驗區籌劃農民學校，模仿丹麥農民學校辦法，以促成合作事業實驗之成功。此外民政廳所舉辦之鄉鎮長訓練所，及保甲人員訓練班，亦莫不列入合作課程，藉以灌輸合作智識，增厚合作實力也。

第五節 地方苛捐雜稅之廢除

查蘇省各縣地方捐稅，從前名目繁多，情形複雜，其造成原因，約有三點：一、以前地方事業向由地方自行籌辦，每因舉辦一事，即須新添一捐，以致事業愈多，捐稅愈雜。二、以前地方捐稅向由各機關自收自用，不能統籌支配，酌盈劑虛，以致捐款日見加多，用途依然不足。三、以前地方捐稅向係隨意攤派，並無預算根據，以致收入支出漫無稽考，浮收中飽，均所難免。蘇省爲解除人民痛苦起見，以苛捐雜稅既爲擾害於民，當然設法廢除，故抱定決心，首先提倡，並不避艱苦，努力進行，已將本省苛捐雜稅六百三十三種，共計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八角七分，分爲五批完全廢除。第一批係於廿三年六月廢除，共四十二種，計捐額十萬零一百七十四元。第二批係於二十三年七月廢除，共九十八種，計捐額十三萬二千七百零七元四角。第三批係於二十三年十月廢除，共八十八種，計捐額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第四批一部份係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陸續廢除，共二百一十七種，計捐額六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九元。本省因廢除苛捐雜稅，減輕人民負擔，係爲救濟農村之重要政策，故蘇省在未出席全國財政會議以前，即首先提倡，開始廢除，並在未成立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以前，即自動廢除四百四十五種，計捐額九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元四角。第四批另一部份係於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廢除，共一百五十九種，計捐額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因有關抵補問題，須待捐稅監理委員會派員前赴各縣分別調查，故在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實行廢除。第五批係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廢除，共二十九種，計捐額六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因抵補問題，發生困難，須待於審查各縣二十五年預算時設法整理，故在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廢除。以上共計廢除苛捐雜稅一百二十四萬餘元內，由中央以印花稅撥補者計爲百分之十五強，由蘇省自行設法籌補者，計爲百分之八十五弱。

江蘇省廢除各縣苛捐雜稅簡明表

縣名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種數	額	種數	額	種數	額	種數	額	種數	額
鎮江	五	1,080.00	三	5,235.00	一	100.00	一	5,015.00		
句容										
溧水										
高淳	一		二	3,566.00						
江浦			一		一	1,000.00	一	2,000.00	三	5,313.75
六合	二	3,026.00	二	1,828.00	二	3,000.00	五	1,820.00	一	3,526.00
丹陽										
金壇										
溧陽	二	3,110.00	二	2,760.00	二	1,500.00	五	3,800.00		
揚中										
上海					一	50.00	三	1,126.00		
松江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七	1,313.00						
寶山			二	1,600.00	一	500.00				
崇明	一	3,000.00								
啓東	一	200.00								
海門	一	1,000.00								
合計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吳縣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常熟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〇		
崑山				九〇〇.〇〇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		
吳江	四			六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〇〇		
武進							五	六,〇〇〇.〇〇		
無錫						五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宜興						一,四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陰	二			六〇〇.〇〇	一	六,四〇〇.〇〇	二	一〇,九〇〇.〇〇		
靖江							五	二,六〇〇.〇〇		
南通	九	七,七〇〇.〇〇			五	一,六〇〇.〇〇	四	五,六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如皋						五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〇
泰興						三〇〇.〇〇	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
淮陰						三〇〇.〇〇	八	九,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
淮安	一			一〇〇.〇〇	四	二,七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泗陽	二			四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〇〇		
阜寧	三			五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鹽城						五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都	八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	九,六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儀徵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東台	一			五〇〇.〇〇	一	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興化	一			三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泰縣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		
高郵	一			一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寶應				一,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		
鎮江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縣別	種類	性質	徵收方法	近三年度徵數	備考
豐縣				四	七,三三〇.〇〇
沛縣				二	五,三三〇.〇〇
蕭縣	一	一,二〇〇.〇〇		八	六,七三〇.〇〇
宿遷縣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二	
睢寧縣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七	二,一五〇.〇〇
東海縣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七	二,一五〇.〇〇
灌雲縣	一	五,八五六.〇〇		七	二,一四〇.〇〇
總計	四	一〇〇,一七四.〇〇		六	六四,九九元.〇〇

總計廢除六百三十三種，捐額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八角七分。

又查蘇省各縣田賦雜辦，種類不一，名稱互異。言其性質，有就地課稅者，類似田賦；有就戶就物課稅者，與雜捐無異。歷年徵收，僅憑舊有底冊，竟究是否確實，無從查考。按雜辦又名雜課，原為田賦正供以外各縣雜產收益之課賦，迄今因營業稅及其他雜稅相繼徵收，此類雜辦，自不免有重複課稅之弊。加以各縣徵收雜辦之方法，又皆因襲舊習，徵收人員多以該項稅收性質特殊，政府難於鈎稽，亦不免乘機勒索，侵蝕中飽。人民負擔沉重，公帑收入極微，病公害民，莫此為甚。前會由蘇省財政廳釐定雜辦征收查詢事項數條，通令各縣詳細調查，據實具復。嗣據各縣先後呈復，復經詳細審查研究，認為各縣雜辦，除有仍須併入田賦征收者外，其有流弊過大，委實無從改革，數目過小，類似苛雜；且重複課稅，性近雜捐，

二十五年度停征之各縣雜辦一覽表

縣別	種類	性質	徵收方法	近三年度徵數	備考
泰興	牙餉	無畝分按商舖征收實	每年由經管行項查造清冊呈送造串啓征	三	重複課稅
商	稅	雜捐之一	上	同	重複課稅
儀	餉	無畝分按礦坊接收實	上	上	以上雜辦歷年征收成績均不佳
魚	課	無畝分按漁船課稅	上	上	
蘇	課	無畝分	上	上	
合	計			共一百四十五兩四分八	

實無從改革，數目過小，類似苛雜；且重複課稅，性近雜捐，此種雜辦，決定根本廢除。爰經根據各縣調查報告，依照整頓各縣雜辦原則，逐項詳細審查，認為各縣雜辦應予廢除者，計有泰興、溧水等十五縣，雜辦五十種，約共額徵正稅七千三百八十餘元，額徵附稅二萬五千二百三十餘元，共約三萬二千六百十餘元。茲列表於下：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二十五年年度停徵之各縣雜辦折征銀元數統計表 (下按原原稿排印，數字單位似有不清楚處，容後更正。 編者)

縣名	雜辦名稱	原征銀兩	折合率	銀折元數	附加稅率	總附加稅數	是否列入預算	備考
泰興	商牙餉	以上四項共一百四十五兩四分八釐	每兩折合省縣正稅二元五分	共新征銀二百九十七元三角四分八釐四毫	每兩帶征縣稅三角特捐三角以二二二合教育費銀八十一元以三改教育費三元合銀六十九元公安費二元合銀四十六元又串桌三十張每張收銀四元以〇一六二五合縣稅四十八元以〇〇三三五合稅費九十一元每張收水巡費〇三合銀九十一元共四〇四二元(內包括縣稅八九〇四四二元)	以上四項附稅共三三三・七九五	以上四項年共列四百〇三元	
溧水	漁課	六・八二五兩	省縣稅每兩二元五分六	一四・一二二元	帶收縣稅三角征收費一角二分三釐	附稅八・一元四七五元		
南通	鹽課	以上各項共四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分(內包括草場)	二・〇五元	以上各項共折征銀八百九十六元九角一分六釐	每兩帶征征收費一角二分三釐其他附稅一律免收	以上三項附稅共五三・八一四九六元		以上各項二元五分中三角留縣
高郵	鹽餉	二二七兩	二・〇五元	四六五・三五元	帶征縣附稅水利費征收費漁船編號費及調查註冊費	共一，〇七七元	本年縣地方預算列收二八元	本年全部收入預算一三〇〇元
武進	鹽課	六〇兩	二・〇五元	一二三元	每兩帶收縣附稅三角征收費一角二分五毫	以上三項附稅共五・一二五元	以上三種年列一五元	本年縣地方預算以上三種共列額征五十兩每兩帶收縣稅三角合如上數
揚中	鹽課	三九・三八兩	二・〇五元	八〇・七二九元	同	以上五項附稅共一五二九六・三三八三三元		
鹽都	鹽課	漁課蘇膠共額征十兩六錢二分	二・〇五元	二一・七七一元	同			
寶應	商稅	五二・三九九兩	二・〇五元	以上十項共九四五・七〇一兩以二〇五元合洋一九三八六八七〇五元	全縣雜辦額征銀二千一百五十九兩照二十三年秋勘八分二釐九毫六照十足征收應征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每兩折征洋二十元二角四分七釐五毫(共合洋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元)列入應廢除部份僅九四五・九〇一兩而以上五項共七五五四八兩合洋一五二九六・三三八三三元			
蘇州	鹽課	一九・五〇一兩	同					
無錫	鹽課	一一五・一六八兩	同					
常州	鹽課	四〇・四兩	同					
鎮江	鹽課	六八兩	同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青浦	丹陽	金壇	金山	如皋	江都
漁	漁	漁	漁	蔗	蔗
課	課	課	課	餉	餉
一五六·〇五五兩	二一·二七八兩	二一八·四〇五元	五〇·四三三兩	一〇五·五三三兩	一〇二·二五一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五元	四三·六一九九元	二一八·四〇五元	一〇三·三六七元	二一六·三〇一元	二〇九·六一四元
每兩帶收縣稅三角征收費一角二釐五毫	每兩帶收縣稅三角又征收費八分二釐	同	同	每兩帶收縣稅三角合洋三十一元六角五分	每兩帶收縣稅三角合洋三十一元六角五分
附稅約一五·九元	附稅約一·七四元	附稅一七·九〇元	附稅四元	附稅四元	附稅四元
縣稅四八·三七元 征收費一六·五三元 共六四·九元	本縣地方預算列額二十一兩每兩縣稅三角合洋六·三三元征收費八分三釐合洋一〇·二元共八	本縣地方預算列額二十一兩每兩縣稅三角合洋六·三三元征收費八分三釐合洋一〇·二元共八	本縣地方預算列額二十一兩每兩縣稅三角合洋六·三三元征收費八分三釐合洋一〇·二元共八	本縣地方預算列額二十一兩每兩縣稅三角合洋六·三三元征收費八分三釐合洋一〇·二元共八	本縣地方預算列額二十一兩每兩縣稅三角合洋六·三三元征收費八分三釐合洋一〇·二元共八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征一六一·二四九兩					

及此，整理不遺餘力，其整理之策，一則推行徐州平市官錢局輔券為之代替，一則嚴令各縣政府取締雜票。

前者因徐州平市官錢局設立有年，其初發行銅元券，流行江北，商民稱便。惟以數量無多，供不濟求，不足以制雜票之充斥。省府遂利用該局已往之信用，核准發行角票三百萬元，將準備金分存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以資監督。發行以來，市面樂於行使，私人雜票無形減少，近復請准財政部由農民銀行發行輔券三百萬元，調換徐局已發行之角票，基礎益臻鞏固。

後者係以政治力量使雜票逐漸收銷，茲為分述於後：

1 銅山、公裕等七家商號，票紙發生擠兌風潮，因而倒閉，當經飭由縣政府查明各該號財產，其數額足敷收回者，即以財產向銀行抵押現金開兌，其財產不敷收回者，即照破產處分，將財產估價折抵，准以各該票紙折價購買，雖商民不無損失，而該縣雜票從此絕跡。

2 睢寧境內雜票據，報原額為九萬餘元，除已銷燬四萬九千餘元外，尚餘四萬一千餘元，其漏匿未報者甚多，流通數額尚不至此。該縣政府現定於本年五月起，征收各項稅款，一律停收雜票，同時商請省農民銀行辦事處儘量供給輔幣，以應市面之需要，其漏匿未報者，由縣令知各區公所切實查拏，勒交現金，準備存儲縣庫，取具鄉鎮保甲長連環保結呈縣。

3 贛榆縣境內雜票，據報數額為二萬四千餘元，自本年一月起至二月止，已由縣政府勒令各商店陸續收回一萬六千元之譜。

4 邳縣雜票，據報數額約九萬六千餘元，自上年十一月間，經縣政府派專員負責取締，計已先後焚燬七萬九千餘元，預計本年度內，當可完全肅清。此特舉其舉筆大者，其餘江北各縣雜票，均在嚴行取締之中。復以近年來社會金融枯竭，農村貸利奇高，實為生產發展之障礙，逼設銀行，勢不可緩。過去二年中，省農民銀行在偏僻地帶或增設支行，或添設辦事處，或成立代理處，已有相當成績，本年度擬再事推廣，於沛縣

、邳縣、溧水、句容、揚中等縣，令由農行增設分行，於江浦、泗陽、蕭縣、儀徵、高郵、江都等縣，令由蘇行增設分行，務使金融機關，遍及全省。

又以城市小商人及手工業常因資本周轉不靈，受高利貸之盤剝，為救濟平民起見，上年度已於鎮江、武進、吳縣等處先後設立小本貸款處，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本年度擬再事推廣，以期嘉惠平民。

綜上所述，取締雜票，則幣制統一；廣設銀行，則金融流通；辦理小本貸款，解除小民痛苦，在在均關係社會金融，並經列入本年度行政計劃，積極進行，整理完成，為期當不遠也。

第七節 地方度量衡之劃一與推行

江蘇省自推行度政以來，業已五載，經建設廳嚴行督促，現在已據呈報劃一之縣份，業過半數，其餘各縣，或受天災因其他種種關係，未能順利推行；然亦已劃一城廂，或已劃一度量，或已完成度衡，苟無意外影響，而能切實施行，全部劃一之期，當不在遠矣。茲將蘇省辦理經過情形，略述於後：

一 檢定人員之訓練

關於全省度量衡檢定之實施，製造之指導，推行之設計等，均須有專門人員負責辦理，是不得不於事前先行訓練，乃於十九年春，由省府考選一二等檢定人員十人送部訓練，二十年一月期滿回省，在廳辦理準備工作。至各縣需用之三等檢定人員，除由本省於二十年春自行開班訓練，期滿畢業者凡六十二人，悉數派往各縣服務。同年八月，以較大縣份及事務繁重者，尚須加派二等檢定人員，遂續招二等學員十七人，送部訓練，年底訓畢回省，分別派縣工作。二十三年夏，蘇省以原有檢定人員，不敷支配，復續招三等學員十九人，送部代為訓練，除一部留備補充外，其餘亦續派各縣辦理度政。現在蘇省各級檢定人員，已逾百人之衆。

二 新制實施之概況

1 宣傳 度量衡劃一事宜，在民初北京政府時代，北京及山西等處，業已試行，惟江蘇尚屬創舉，非有相當之宣傳，不足以改移數千年之觀念與積習。建設廳於二十年乃製定宣傳大綱，宣傳材料，宣傳標語，連同新舊制折合表，令縣切實宣傳，對於新制之利益，舊制之弊害，解釋甚詳。

2 調查 蘇省各縣度量衡舊器，種類繁多，大小不一，惟以往向無精確之調查，故一切統計資料，殊難可靠，特令縣詳細調查，妥填折合。茲將蘇省度量衡舊制與新制比較，列表如左：

江蘇各縣廢尺與市尺比較表

廢尺名稱	合市尺數	廢尺名稱	合市尺數
吳縣營造尺	〇・七二七七	淮陰曲尺	〇・七五九五
南匯石尺	〇・八〇〇七	南匯木尺	〇・八二二二
江陰石尺	〇・八二三五	崇明木尺	〇・八四
靖江石尺	〇・八四六	上海大工尺	〇・八四八五
江陰木尺	〇・八五三五	碭山木尺	〇・九三
碭山白布尺	〇・九三	淮陰工尺	〇・九三〇二
吳縣織物尺	〇・九三三二	六合木尺之	〇・九三九六
靖江木尺	〇・九四七	淮陰九折尺	〇・九四七七
淮陰木尺	〇・九五〇七	靖江篾尺	〇・九五
啓東木尺	〇・九六	六合木尺之	〇・九六
鎮江營造尺	〇・九六	如皋木尺	〇・九六
靖江營造尺	〇・九六	豐縣裁尺之	〇・九六
贛榆木尺	〇・九六	淮安木尺	〇・九六
沛縣營造尺	〇・九六	南匯九五尺	〇・九七二五
淮陰裁尺	〇・九七九二	南匯闊篾尺	〇・九八五五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江蘇各縣廢量與新量比較表

淮陰裁縫尺	一·〇〇〇〇	崇明裁縫尺	一·〇〇〇〇
淮陰裁縫尺之一	一·〇〇一四	無錫木尺	一·〇〇五八
崇明裁縫尺	一·〇〇二二	南匯裁尺	一·〇二六六
江陰裁尺之一	一·〇三二六	高淳木尺	一·〇三八
六合裁尺之一	一·〇四四	靖江裁尺之一	一·〇五六
奉賢魯班尺	一·〇四五七	南通尺	一·〇六五
江陰工尺	一·〇四七六	鎮江三議尺	一·〇七四〇六
豐縣裁尺之二	一·〇五	無錫裁尺	一·〇七四四
碼山裁尺	一·〇五	江陰營造尺	一·一六
淮安裁尺	一·〇五	江陰裁尺之一	一·二四
沐陽尺	一·〇五二	沛縣大尺	一·五九
靖江裁尺之一	一·〇五二六	崇明商尺	一·〇五五
鎮江裁尺	一·〇五三	溧水裁尺	一·〇五六
淮陰裁尺之二	一·〇五三		

江蘇各縣廢量與新量比較表

廢量名稱	合新量數	廢量名稱	合新量數
豐縣升	〇·九六五七	鎮江伯斛斗	一·一九七八
淮陰米升	一·〇〇〇〇	鎮江南行斗	一·二二七三
沛縣夏鎮	一·〇三四	淮陰部伯斗	一·二二六四
淮安南門	一·〇四八	丹陽頭陵鎮	一·二四五二
上海漕斛	一·〇七五	宿遷部伯斗	一·二八二五
江陰市區	一·〇八六	沛縣城斗	一·四三五
丹陽城區	一·一三二一	鎮江城區斗	一·七二六
通用斗	一·一三二一		
鎮江龍王	一·六四三	豐縣官升	四·〇〇〇

江蘇各縣廢秤與市秤比較表

廢秤名稱	合市秤數	廢秤名稱	合市秤數
江陰秤	〇·七九二〇	江陰錫秤	〇·八〇〇〇
阜寧磅秤	〇·八七〇八	淮安十五兩秤	一·〇六七
六合蘇法	〇·九〇〇〇	碼山平秤	一·〇七四二
高淳蘇法	一·〇〇五	鎮江十四兩秤	一·〇八五
南匯八五	一·〇二八一	啓東會官秤	一·〇八八六
鎮江蘇法	一·〇五五七	沐陽錘秤	一·一〇三
南匯八八	一·〇六四四	濳縣官秤	一·一三四〇
丹陽清秤	一·一四〇六	六合清法秤	一·〇〇〇〇
南匯折秤	一·一四九一	阜寧縣磅數	一·〇二六四
邵縣清秤	一·一七三	靖江蘇秤	一·〇五五七
靖江清磅	一·一七三	江陰蘇秤	一·〇五七
鎮江庫平	一·一九三六	泰興蘇秤	一·〇六六七
淮陰棧秤	一·一九八八	南通秤	一·〇六七
啓東天平	一·二〇九六	淮陰華秤	一·〇七八〇
鎮江司馬	一·二三一六	南匯會規秤	一·〇八八六
靖江二十	一·七五九五	上海場秤	一·〇八九四
四兩秤	〇·八九五二	鎮江折半斤	一·二二三
崇明磅秤	一·二三六八	六合司馬秤	一·二
太倉秤	一·二四四	崇明木秤	一·二一六
宿遷行秤	一·一六	丹陽絲秤	一·四七五
吳縣金銀	一·一七三	靖江三十二	二·三四六
鎮江清平	一·一八〇五	兩秤	三·八八一
丹陽棧秤	一·一九五八	沐陽城關酒	
淮陰司馬		用秤	

3 劃一公用度量衡 政府為人民之表率，制度之革新，自應先由機關實行，以資倡導，度量衡之劃一亦然。故全國度量衡會議，曾有先行劃一公用度量衡之決議。蘇省於二十年春，即製定通用度量衡折合表，通行縣各機關，自公文到達時起，所有公用度量衡器具，一律改用新制；公文工程或統計上凡有涉及度量衡計算或單位者，亦不得沿用舊制，否則此項文件，不予收受。

4 辦理營業登記 各縣以經營度量衡製造販賣或修理為業者，應遵章呈領執照，領取執照後，所有出品，應送請所在地縣政府檢定；檢定合格者，始准販賣使用。此項營業登記，於二十年八月開始辦理，現經登記合格者，計有販店四百餘家，分號百餘處。

5 禁製舊器 欲求新制推行順利，固有賴於宣傳，而禁製舊器，亦為釜底抽薪之辦法，舊器來源既絕，則市面舊器日增，舊器日減，結果除舊更新，不難實現矣。蘇省即根據此項原則，自辦理營業登記時起，勒令製造商民，停製舊器，實行以後，尙未感若何困難。

6 改訂物價 新器與舊器，大小略有不同，實行新器以後，一切貨品價格，應依新舊器大小之比例，改訂物價，以資平允，蘇省曾一再通令飭遵。

7 派員視察 各縣推行成績如何，有無必須指示之處，非實地視察，難以明瞭，特於二十二年元旦起，派員先赴工商繁盛之京、滬一帶視察。對於推行步驟，多所指導。即社會經濟之情形，農民疾苦之實況，亦詳加考察，以為計劃之根據。

8 劃一現況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各縣先後呈報全部劃一者，計有鎮江、句容、高淳、溧水、六合、丹陽、揚中、啓東、海門、吳縣、崑山、吳江、蠡湖、常熟、儀徵、江都、南通、靖江、如皋、鹽城、溧陽、南匯、泰賢、金山、川沙、嘉定、寶山、豐縣、蕭縣、沛縣、上海、邵縣等三十二縣。其餘各縣，亦已有相當基礎，或已劃一城鎮，或已完成一部。

度量或度衡，全省劃一之期，可指日而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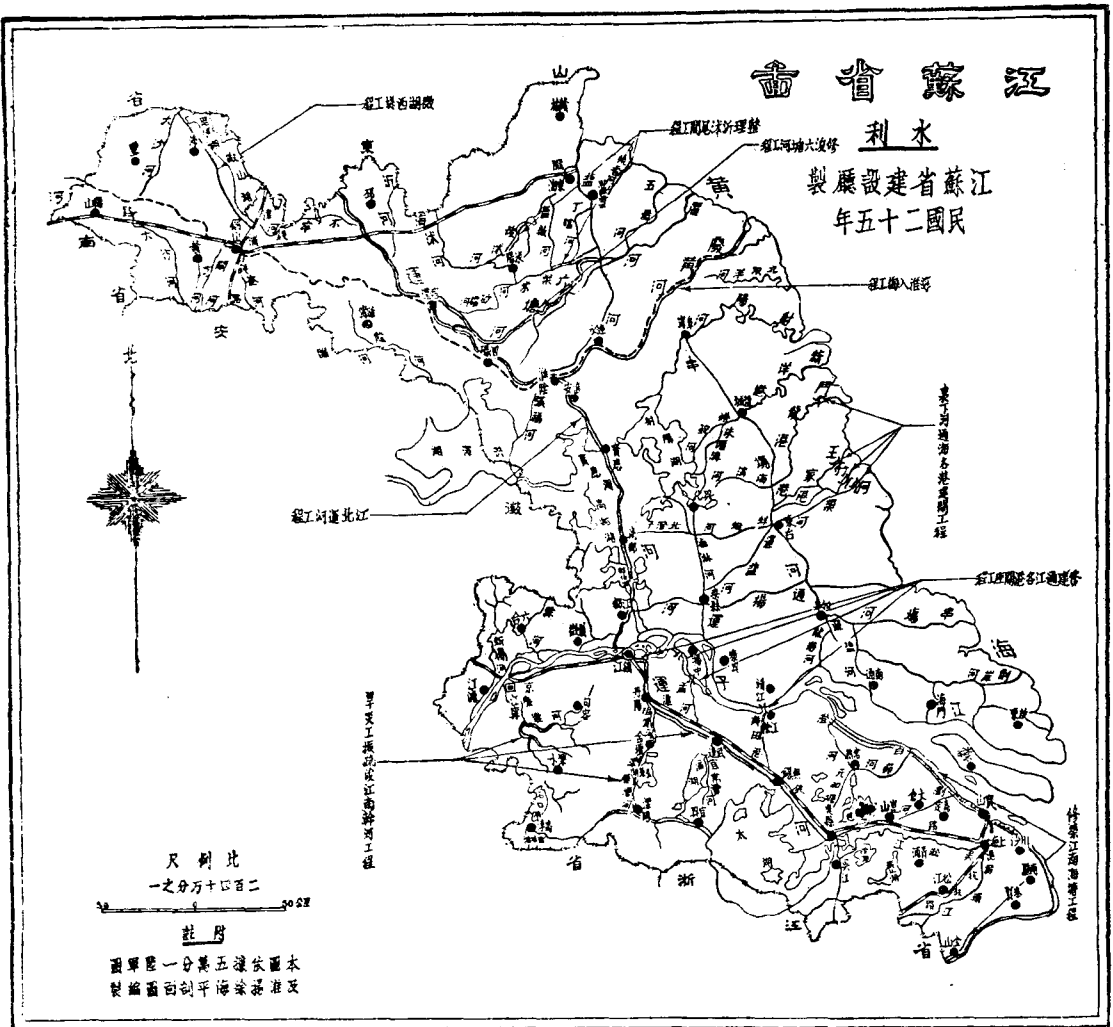
第八節 地方水利

自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以來，瞬逾十年。破壞之後，繼以建設，建設之首要，厥在民生。故興辦水利，尤為當務之急。江蘇省為畿輔重地，繫四方之觀瞻，水利事業，亦隨革命高潮，呈蓬勃氣象。檢閱十年來成績，舉其犖犖大者，約有下列諸端：

一 江北運河民國二十年大水善後工程

民國二十年度秋，淮沂並漲，裏運河郵邵東隄潰決二十七口，寬八百餘丈，西隄亦決口十三處，運東各縣，淪為澤國。先由江蘇省建設廳辦理堵口斷流工程，於是年十二月完成，用款約三十萬元。二十一年由江蘇省政府組織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繼續辦理復隄工程，施工範圍，至為廣漠。蓋江北運河兩岸長隄，綿亘幾達千公里，經二十年大水時驟雨狂風怒濤之長期衝激，幾於遍體鱗傷，勢非通體修復，不足以資完固。因工程之緩急，定施工之先後，高邵東隄六十里間之缺口，最大者為儀軍樓，其次為廟卷口、御碼頭、七公殿、二十里鋪、三十里鋪、來聖庵、荷花塘、昭關壩、黑魚塘，又其次則不復細列。預料修復決口正工及附屬壩閘各工，約需二百二十萬元，此其一。寶應、汜水、高郵、永安、江都五汛，其間東西兩隄之脫坡，陡立焚缺，亟待修復者九百二十餘處，約需一百五十五萬元，此其二。淮、邳各汛之土隄閘洞及洪湖大隄之修理，約需一百十萬元，此其三。以上共需工費四百八十五萬元。時值天災國難之後，鉅額工款，籌清不易，幸賴中央軫念民瘼，撥發工款；又得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撥助振麥，合計約達百餘萬元；華洋義賑會撥助四十六萬元；省府自籌百餘萬元，總共約得三百六十萬元。乃以僅可籌得之款，興辦必不可緩之工。又因此項工程，拘於時限，必須於汛前趕辦完成，則應辦之礮石料物，購運不及，留為後圖，改以土工還隄。運工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善後委員會組織駐揚辦事處，主持其事。部署既定，遂於二十一年春分段開工，中間幾經困難，卒於是年冬辦理完成。從此運河隄防，復歸完整。然推原災害之由，在淮、沂無循軌出路，於是修浚六塘河、整治沂、沐尾閘及導淮入海諸大工，接踵而起，殷憂啓聖，多難興邦，此之謂歟。

二 修浚六塘河

江北水利，首重淮、沂。沂稱強水，合泗益盛，由運入淮，淮、沂交匯，迎拒兩難。故治導淮、沂，必先分消沂漲，而後淮量輕減。沂水下游之六塘河，年久失修，隄防殘缺，河身淺狹，沿河各縣，為害甚烈。故治沂必先六塘，而後沂有出路。但工大費鉅，難議疏浚，輒未有成。二十二年十月，江蘇省建設廳首謀消除淮水患，派員前往詳細查勘，費時二十餘日，擬定修浚六塘河計劃：自宿遷之五花橋起，經泗陽、淮陰、漣水、沐陽、東海，至灌雲之龍溝止，長約一百五十公里，兩岸隄防，一律加以培修；下游隄身束狹之處，並另築新隄；展寬隄距，藉增流量，約佔土工三百五十萬公方。下游新集至龍溝一段，河清淺狹，尤為致病之源，並加開浚，以暢水流，約佔土工二百萬公方。工程既大，工款浩繁，乃決徵用民力，從事興辦。但為體恤工夫計，仍酌給口糧費，築隄每公方平均以五分為限，開挖每公方平均以八分五厘為限，即此計算已非五十萬元不辦。蘇省府在經濟艱困之際，仍勉力籌措，以期減除沂水下游泛濫之災，即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工程處於淮陰，並聘江北運河工程局長徐鼎康兼任處長，沿河七縣各設段工程事務所由各該縣縣長兼任段長。二十三年一月，開始工作，積極實施，到工民夫達五萬餘人。至是年六月底止，所有築隄浚河工程，均已全部告竣。計築隄工長三百零三公里，堆土二百三十六萬七千餘公方，開挖土長二十一公里，出土一百一十七萬六千餘公方。賴各段負責人員廉明練達，地方民衆，輸財竭力，實支經費，僅為三十五萬五千元左右，而所成之工，若用僱工辦理，已值百萬元矣。

三 整治沂沐尾閘

淮北重要河道，莫若沂沐，年久失修，交相侵犯，沐漲則犯沂，沂漲則犯沐，且害中運。故淮北治水，在疏導沂沐，使之各有出路，整理沂、沐尾閘，其勢不容稍緩。二十三年修浚六塘河，即所以暢沂水下洩之路。然猶祇局部施工，沂、沐尾閘，應續辦之工程，正復繁多，酌量財力，惟有分年舉辦，二十四年先其所急，辦理下列四項工程：

- 1 疏浚總六塘河淺段，使沂水可由總六塘河暢洩入北六塘河，免由淺溝口灌入沙壩河，下犯沐水。
- 2 疏浚柴米河下游，使一部份沐水可由柴米河下游之萬公、含養兩河，而達鹽河，以免盛漲時，由周口灌入北六塘河，侵犯沂水。
- 3 疏浚蕪蕪河，使沐水有下洩正幹。
- 4 疏浚燒香河，分洩鹽河一部份洪水量，以暢沂、沐其同尾閘，兼利兩岸灌溉及鹽運。

以上各工，皆與導淮入海有密切關係，為便利指揮起見，即由導淮入海工程處督率辦理，於二十四年春，分別就宿遷、沐陽、東海、灌雲四縣徵工疏浚，至六月完全告成。共計出土約三百萬公方，徵夫共三萬五千人，共支經費三十萬元。內中除柴米河下游由沐陽縣認籌九千餘元，蕪蕪河撥用雲海沐工振協款一萬二千餘元，疏浚蕪蕪河工款委員會餘款一萬二千餘元，東海沐陽兩縣欠解協款一萬七千餘元，燒香河由兩淮鹽運使署協款六萬元，灌雲縣自籌九千餘元，餘均由省府支給，計十八萬元。此項工程完成後，沂沐下游洩水較暢，不但淮北水患可以減輕，即導入海水道，亦可減輕負擔，受益匪淺也。

四 導淮入海工程

導淮工程，關係蘇北各縣民生利害，最為鉅大，自導淮委員會成立，幾經測勘，始決定江海分疏之計劃。願以經費尙待籌集，大舉興辦，現有未能，不得不酌量情形，分別施工。惟

蘇北各縣，頻遭淮患，望治甚切。前蒙陳主席蒞長蘇政，適經二十年大水之後，目擊淮域災情慘重，恫焉為憂；同時更以徵工疏浚六塘河費省效宏，因此決採取征工辦法，以有關十二縣民先完成入海水道初步計劃，與導淮委員會合作，於二十三年十月組織工程處於淮陰，以許心武為處長，負責施工。

入海路線，先由導淮委員會測量決定，自淮陰楊莊下至阜寧七套，大都利用廢黃河故道舊河槽，其灣曲過甚有礙行水者，均截灣取直。七套以下，完全另闢新河，以達套子口入海。全河長約一百六十七公里，原計劃河底寬度一百二十公尺，兩坡一比二，五，兩隄距離三百五十公尺。本省擔任初步工程，河底寬度減為三十五公尺，河隄高度及兩坡收分仍照原計劃辦理。全部開挖土方實測約六千八百五十餘萬公方，又海口均灘工段二百八十餘萬公方，預計徵工十六萬人，期以兩年完成。並因出土過遠，施工不易，復將原計劃兩隄距離自三百五十公尺減為二百三十公尺，又以深處開挖過難，將河底上一公尺半留俟將來改用機挖。

經費以土方津貼為大宗，其次有設備費、工伏管理費、行政費、預備費等。預算列土方費六百八十六萬餘元，設備及工伏管理七十三萬餘元，行政費五十三萬餘元，預備費七十一萬餘元，共計八百八十四萬餘元。此外尚有各縣代金二百七十餘萬元，由工程處就此款僱工代做，本工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共支用經費約七百三十三萬元。

本工程工段綿長，土方浩多，徵工辦理，事無前規，進行之際，限時限地，發生困難。二十三年冬開始挖土，即經天寒土凍，成績甚少。二十四年春，割切曉諭並嚴加督促，進行遂見順利，工伏漸增至十三萬人以上。截至六月中農忙暫時停工，計挖土約一千八百萬公方，當全工四分之一強。是年秋繼續開工，以原定兩年完成，時已過半，而工尙未及，又經決定加倍出伏，以資趕進。二十五年春，伏工多至二十三萬人以上，奈以本年春季雨水特多，工程進行深受影響，賴工伏努力，兼程並進。至六月中農忙停止，已完成土方四千七百餘萬公方，

業將全部控通。雖各段中尚有局部岸坡土垣須加整理清除，惟中泓均已深暢，如淮水漲發，即可開壩放水，應用新道排洪，以預深患矣。

五 江北運河工程

江北運河，上起蘇魯交界之黃林莊，下達江都縣境之瓜洲口，綿長三百七十九公里，兩岸隄防每年例有春修工程，如遇汛漲，更有夏防工程。淮安以下運河東岸開壩林立，盛水之年，開壩放水，又有啓堵工程。運河承受淮、泗、沂各河之水，轉輸江海，淮、泗、沂之漲發，間時而作，故運河修防啓堵，幾為每年經常工程，其每年所需經費，平均計之，約在十萬元左右。近十年間特殊工程，則有民國二十年大水後之善後大工，已另節敘述，茲不復贅。此外工程最大者，有運河西隄碎石工程，東西隄改壩建石工程。

1 西隄碎石工程 運河西隄為東隄之屏障，高界一帶，湖浪衝城，最為險要。原有碎石工程，以資防禦，二十年大水後，多已殘缺，亟待修復。但限於經費，未及舉辦。二十二年由江北運河工程局設計，呈奉省政府核准興辦，自界首邳南至高郵止，依工程之夷險，分膠砌、乾砌兩種修補築做，工款計支二十七萬二千餘元，分四段辦理，於二十二年三月開工，至八月完全告成。

2 東西隄改壩為石工程 運河東西隄坐灣迎溜之處，例有柴七築做之壩工，以防衝擊。惟柴質易朽，年須加廂，三年更須拆補，殊為糜費。全部壩工，約長九千三百零一公尺，其中擴軍樓、廟巷口、七公殿三處，原為民國二十年最大決口，形勢尤為險要。先於民國二十二年由華洋義賑會撥款十二萬六千元，築做鋼筋水泥塊石護岸工程。尚餘八千四百八十五公尺，續由江北運河工程局設計興辦。凡緊要部份，壩工改為石工，次要部份，壩工改為土坡，又開湖兩旁護壩一律改為石壩。運同改建西隄港口整理開壩涵洞等工，計需工款二十八萬餘元，於二十四年四月開工，至七月完全告成。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以上各工，共支六十七萬餘元，裏下河一帶為江北青眼之地，運河河底高於裏下河民田幾及丈餘，湖西又當湖浪之衝，故高寶運河東西隄之安全與否，幾繫江北運河全局之成敗，西隄碎石工完成，東隄得有保障，東西隄改壩為石工完成，裏下河人民，亦差可高枕而臥矣。

六 裏下河通海各港建閘工程

裏下河通海各港，為淮、運之尾閘，每遇旱年，常有瀘湖倒灌之患，必須建築閘水閘，以資防禦。所有何垛河、王港、竹港及關龍港各建閘一座，約需五十三萬元。何垛、關龍兩閘，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振麥五千噸，約值銀三十七萬元辦理完成。王、竹兩港建閘同切需要，二十年春蘇建閘因感無可再緩，決意舉辦，乃於是年三月，組織王、竹兩港建閘工程處於東台，探勘地質，精密設計，全部經費計需二十五萬四千元。因地處荒僻，復於四月中旬先行勘定地址，建築工房，以便員司住宿。開關自流井，汲取淡水，以供飲料，並加派兵警常駐護工。籌備既妥，即招商承包，於五月中旬工程開始，先做土工，開挖閘基，繼做樁工，再做混凝土閘底閘牆，然後裝配閘門機件等，閘之上下游，鋪砌塊石，以防水流之衝刷。各部工程，積極進行，於二十四年三月，兩閘同時完竣，閘各五孔，寬二公尺有半。工款實支各十二萬五千元。此項工程完成後，裏下河各縣一千數百萬畝之農田，可資以灌溉澆灌，受惠無窮矣。

七 修築江南海塘

近十年間，大修江南海塘凡兩次，一在民國二十一年，一在民國二十三年，茲分述之。

江南海塘，以寶、太、常、松四縣轄境最為險要。民國二十年八月，遭遇異常風潮，四縣塘工，均相繼出險，土石崩潰，榕木衝斷，損失奇重。省府先行籌款搶堵缺口，糜款凡二十

餘萬元。二十一年繼續興辦海塘正工，由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合組江南海塘工程善後委員會主持辦理，工程計分四項：(1)甲種樁石工程，三樁三石頭層樁後石改用塊石混凝土，最險工段，如寶山之薛家灘，太倉之道塘廟等處用之。(2)乙種樁石工程，二樁二石頭層樁後，覆以松板，次要險工如寶山之顧隆墩，太倉之王家宅，常熟之徐六涇口等處用之。(3)松江大石塘，略師舊式石塘之制，惟基礎用混凝土，並以力學支配底樁，松江之金山嘴第二段用之。(4)水泥工程原有新式工程之修補用之。各工於六月月上旬起，先後開工，至九月中旬先後竣工，共支經費七十五萬餘元。惟此項工程，原估需款甚鉅，擇要舉辦，尚需一百三十餘萬元。此次大修，以限於經費，係擇急中尤急者辦理，未經修築之急要工段尚多。復於二十二年秋季，遭兩次異常風潮，舊工益見殘破，新工亦多衝毀，修復完竣，更不容緩。估需工款一百二十萬元，以籌措不易，仍將計劃縮小，擇急中尤急者長約四千八百餘公尺，從事興修。設江南海塘工程處主持其事，於二十三年五月興工，至九月完成，復增做松江第二段及寶山顧林墩、緒家宅各段險工，計長一千七百餘公尺，共支經費四十三萬元。此項工程完成後，為維持久遠計，又規定歲修經費每年十萬元，其中六萬元列入省預算，四萬元在關係各縣建設經費內分別攤支，自二十四年度起，已照案實施矣。

八 旱災工賑

民國二十三年夏季，亢旱成災，蘇省大江南北，災區甚廣，就中以高淳、溧水、溧陽、句容、宜興、金壇、六合等縣災情為尤重。省府軫念民瘼，就水利公債內核發四百萬元，辦理災區工賑救濟。工程範圍較大者，由省辦理，範圍較小者，由縣辦理。關於省辦者，為(1)赤山湖河，(2)鎮武運河及丹陽練湖，(3)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清河。關於縣辦者，計溧陽、宜興等三十五縣。河工除由縣自籌經費外，共補助款數百萬元，以期廣納災民，工賑兼施。省辦工賑，以範圍較大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特分設工振處主持辦理。各工自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工，至二十四年五月結束。鎮武運河原擬自鎮江小開口疏浚至武進縣城，後以應事實需要，延長至無錫洛社，內包括整理練湖及加浚丹徒口支河與丹陽城河，共長約一百二十公里。武進以西至鎮江一律浚至吳淞零點以上一公尺，武進以東至洛社一律浚至吳淞零點以上半公尺。在尋常水位可有三尺之水深，在最低水位亦有約一公尺之水深，可以終年通航無阻，除局部未完工程於下年度續辦外，總計出土約三百五十萬公方。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全長約一百七十里，實浚部份約一百里，河底深度，金、丹、溧漕河，在丹陽七里橋至金壇縣城間，約在吳淞零點以上一公尺；自金壇縣城南至溧陽雙橋，漸降至吳淞零點以上半公尺。宜、溧運河在溧陽雙橋為吳淞零點以上半公尺，上至高淳土壩，漸升至吳淞零點以上二、〇八公尺，下至宜興大浦口入太湖處，漸降至吳淞零點，總計出土約一百五十萬公方。赤山湖河包括赤山湖與其上游南中北西四河及其下流秦淮河暨秦淮支流句容、溧水兩河而言。工程分浚河、築隄、修建閘涵三項，施工長度約一百一十公里，隄頂高度以培至洪水位以上一公尺為止，河底深度以浚至江湖能上達為止，除局部未完工程於下年度續做外，總計出土約二百萬公方。綜上三處省辦工振統計出土約七百萬公方，動支經費約在一百五十萬元。查此次省辦工振工程完成後，據調查鎮武運河沿岸六縣，受益田畝約有二百七十七萬餘畝，宜、溧、金、丹運河沿岸五縣估計一百六十餘萬畝，赤山湖沿岸二縣亦在一百萬畝以上，總計約在五百萬畝左右。至於支河港渠之開浚受益田畝，尚未估計在內。假定每年每畝可加產穀平均以一元計，則年可增加收穫五百萬元之譜。是故工振效益，非僅救濟十餘萬災民而已，其於增進農村經濟功效實鉅。至便利航運交通，更無待贅言矣。至各縣工振，由各該縣政府主持辦理，計貫浚河道長五百餘公里，開塘九十餘口，土方七百五十餘萬公方，到工人數約十萬餘人，動支省補助費四十五萬餘元，縣建設費及自籌款約四十萬元，工程亦頗鉅大。

九 江南水利工程

蘇省自二十三年江南大旱，以工代賑，挑浚江南各幹河。至二十四年六月結束以後，成立江南水利工程處，繼續辦理工振計劃中之未完工程，並統籌境內水利，權衡緩急，分別計劃實施，茲概要申述之。

1 修建通江各港閘座 鎮武運河兩岸港汊紛歧，川流四達，為調節長江與太湖間之水位之樞紐。昔日通江各港口，均設閘座，依時啓閉，藉資操縱，蓄清拒渾，旱澇無虞。年來因久失修治，舊制漸廢。現經查勘，擇要興修，並就鑽證間先行着手，除原有閘座完好尚可用者外，計重建丹徒閘；修建越河閘、申港閘、南閘、黃山港閘等五處；添建包港閘、老孟河閘兩處；並擬建築黃田港船閘一處。丹徒閘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底動工，至二十五年七月初全部完成。包港、孟河兩閘於二十五年五月間興工，再有四個月可以完竣。其餘正在招商承辦中，預計在二十五年內，均可全部竣竣，共需工費四十萬元。

2 整理丹陽練湖工程 練湖位於丹陽城西北，向以潑蓄長蘆諸山之水，以溉雲陽兼濟運糧。年來以東隄洩水，西閘大半傾圮，練湖水發，一瀉殆盡，商農交困。蘇省遂決定加以整理，而以復湖蓄水供給湖西農田灌溉為原則。計建築五孔洩水閘一座，新式涵洞三座，培修圍隄十六公里餘。自二十四年十一月間興工，至二十五年八月初，已全部完成。共用經費約十三萬五千元，受益田畝約有五萬畝。

3 建築赤山湖閘壩 赤山湖位於秦淮河上游，因地勢異常傾斜，潦則一瀉而盡，旱則無所蓄積，所有湖河隄埝，在工振期內大部已挑修完成。本省遂繼續籌建花籃墩閘壩一座，及陳家邊滾水壩一座，以收操縱蓄洩之全功。自二十五年六月間興工，預計九個月全部竣竣，共需工費約二十萬元。

此外如丹徒支河隄口段及戚墅堰運河，均在二十五年三月間先後竣竣完成，故現在江南運河，自長江鎮江丹徒口起，經丹陽、武進、無錫、吳縣而入浙江省境，直達杭州，可以終年通航無阻矣。

十 防黃及黃災善後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黃河決於魯省鄆城縣之董莊，洪流經微山湖下灌入蘇，滔滔不絕，氾濫淮北。蘇省即趕事修防，搶築微湖西隄等，一月之內，共計堆土九百餘萬公方，東水迅流入海，災區賴以縮小。是年九月蘇省府准經濟委員會統代電以本年江河氾濫，災情慘重，堵口復隄，刻不容緩，亟應趕速籌備興工，務於明年大汛以前，恢復原狀，早澆沈災，附送本年揚子江黃河堵口復隄辦法大綱，請會同詳細勘擬計劃，送會核辦等由。當以黃河決口在魯省境內，蘇省祇從會勘，但蘇省對於堵口工程，期望其進行甚切，經匯助十萬元交魯省府備用。一面電令導淮入海工程處，江北運河工程局，銅山區專員公署，將蘇省因黃水南犯後需辦堵口復隄淮河各項善後工程，提前勘估設計。嗣准黃河水利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召集堵口復隄工程會議，在汴會商施工辦法，蘇省派員攜同本省境內堵口復隄善後工程計劃概要，出席會商，原計劃需款三百九十三萬餘元。但中央分撥本省工款僅三十四萬餘元，乃不得不就急要工程，拮以一百萬元為度，重行擬具施工綱要及分配表，先就中央撥發之款，按照比例交各防汛區會同各專員設計施工。其時董莊決口尚未堵合，黃水仍滔滔下注，本省善後工程，苦於無從着手，直至二十五年一月，各防汛區始克積極籌備。至三月初，水勢漸落，乃得乘時舉辦，計中運河方面辦理堵口復隄及蘇村格隄工程急要部份，共支經費二十六萬三千餘元。銅山區修復微湖西隄工程，儘先辦理，連收地共支經費三十二萬餘元。沂、沐尾閘區北六塘河柴米河萬公河堵口復隄工程，儘先辦理，共支經費十二萬三千餘元。其餘浚沙壩河，尚在測量設計中。此外尚有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由鹽務機關撥約六十萬元，本省防黃經費撥發二萬元，共為六十三萬元，疏浚沙壩、閘港、車軸、善後等河，以暢入海之路。以上各工，現已大

致完成，統共所費，不下一百三十餘萬元，從此中運、六塘、微湖、西隄復歸完整，可稍紓北顧之憂。下游入海水道既暢，即便上游水發，亦可減輕漕運成災矣。

十一 徵工浚河

江蘇為多水之鄉，河道通塞，與農田水利關係密切，故對於浚治河道，早有業食佃力，按畝拔夫之優良習慣。民國二十年冬，建設廳鑒於各縣河道淤塞，非大舉疏浚不為功，並以公款竭蹶，欲藉財力興修，勢所不能。惟有利用民力，從事興辦。於是詳訂征工浚河各項章程，通飭遵行。二十一年度以事出草創，時間匆促，多數縣份，未及施工。二十二年度各縣奮力進行，成績尚佳。二十三年度除征工辦理導淮各縣外，大舉征工浚河，成績亦頗可觀。二十四年度以全省幹河已多數疏浚完成，此後應致力於支河溝通之疏浚，因頒征工浚河簡易辦法，通飭各縣遵辦，所以謀手續簡便，藉收普及之效。嗣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飭辦理國民勞動服務，定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為水利季節。當以征工浚河工程，性質與勞動服務大致相同。惟征工範圍，前者以受益田戶為限，而後者則凡達規定年齡之壯丁，均須應征服役，稍有差別耳。於是又制定蘇省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頒發各縣令飭查明壯丁數，凡壯丁未應征工浚河之役者，一律參加勞動服務。綜計歷年成績，二十一年度完成土方數為七百九十九萬餘立方，二十二年度完成土方數為二千六百七十七萬餘立方，二十三年度完成土方數為二千零四十五萬餘立方，二十四年度除辦理導淮及黃災善後工程各縣不計外，完成土方數當可達二千餘萬立方，合共不下七千三四百萬立方。此項工程，雖係義務勞務性質，惟尚需必要之事務費，及災工酌給口糧費等，均在各縣建設經費項下開支，或由省府酌給補助。四年合計，所費亦不下四五十萬元。

十二 結論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近十年間，蘇省地方水利建設，以民國二十年大水為一大分野，在二十年大水以前之五年間，維持現狀而已，殆無大工役可言。二十年大水後，有感於水患不除，水利不興，凡百建設，基礎不固；並以蘇省江北地面，袤延甚廣，而建設落後。於是地方建設，乃產生兩大目標，曰水利為建設之首要，曰以開發江北為當務之急。二十年大水運隄潰決後，中央及地方政府並慈善團體，念災深禍慘，通力合作，以三百五十萬之鉅款完成江北運河善後大工。省府復德前愆後，以為江北水患之癥結，尤在淮、沂失治，故續有征工修浚六塘河之舉，以除沂水入海之中梗。雖費款僅三十五萬元，而所成之工，已值百萬。繼修浚六塘之後，又有整理沂、沭尾閘及黃災善後，疏導淮北積水諸工，以暢沂、沭入海之出路，並為上游之屏障，所費已達一百六十餘萬元，合共達二百萬元，此皆所以根治沂、沭者也。導淮入海，尤為吾國治水百年大計，不僅關係江蘇一省而已。惟蘇省地處下游，關係尤為密切，故與中央導淮委員會合作，勉籌鉅款千萬，興辦初步工程，已支經費約七百三十三萬元，將來全工完成，尚不止此數。又與運河為淮水入江入海之孔道，故與運河西隄碎石工及東西隄改埭為石工程，亦可視為間接之淮工。裏下河歸海各港，所洩者淮水也，故各港建閘，亦可視為間接之淮工。兩者所費，亦逾百萬元。綜合運河善後工程，修浚六塘河，整理沂、沭尾閘，黃災善後及疏導淮北積水，導淮入海，運河石工，歸海各港建閘等，是五年來用於治導淮沂改善江北水利者，中央及地方公私款項，合計已達一千三百八十萬以上，可云鉅矣。其在江南者，海塘工程，最為重要，兩次大修，費款約百二十萬元，旱災工賑，省縣工程，所費二百三十餘萬元，其未完工程繼續辦理者，又達七十餘萬元，是五年用於江南水利之整治者，已達四百二十餘萬元。益以數年來征工浚河工程四五十萬元，江北運河歷年修防工程，修理洪澤湖大隄工程，開闢黃沙工程，修建高淳溧湖各圩石駁工程，全省水利建設，已支經費約達二千萬元矣。

第九節 地方林墾事業之建設

蘇省面積為一六三、〇二三、〇〇〇市畝，內有耕地九一六六八，五五四市畝，以土地利用情形而論，耕地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餘之荒山荒地可供造林及墾殖用者，尚屬至巨。故關於林墾事業，自民元以來，即着手興辦，終以經費不裕，所有成績，未能顯著，今後倘能全力赴之，裨益國民經濟，有非淺鮮。茲將林業之推進及墾殖之設計，分敘如左：

一 林業之推進

1 省營林業 蘇省於民國五年，在南京朝陽門外紫金山，設立省立第一造林場，但當時以事屬草創，面積既限於一隅，設施亦未臻完備。迨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該場易名為省立金陵造林場，並將紫金山林區劃歸 總理陵園管理。農墾廳成立後，特設專科主管林政，並採行林區劃度，以舊制金陵道李部及蘇常道之宜興、武進、江陰、無錫、常熟、崑山、吳縣、吳江劃為第一林區，注重民有林之監督指導。以舊制徐海道李部及淮揚道之泗陽、淮陰、淮安、漣水、阜寧劃為第二林區，注重防沙固隄等保安林之營造與野生林木之保護。並以舊制滬海道之全部，淮揚道之江都、儀徵、高郵、寶應、泰縣、興化、東臺、鹽城及蘇常道之泰興、如皋、靖江、南通劃為第三林區，注重防止海風海潮之海岸林之營造，規劃始見宏遠。第一林區林務局，以經費關係，先設於鎮江，十九年設第二林區林務局於銅山，旋復將第一第二兩局合併為江蘇省林務局，局址仍設於鎮江。二十年農墾廳改組為實業廳，二十二年實業廳歸併建設廳，該局乃復改組為省立林業試驗場，場址初設於鎮江漣澤，本年句容茅山新屋落成，該場總場遷移於是。

當省立第一造林場及金陵造林場時期：造林區域，除紫金山外，尚有幕府山、青龍山、烏龍山及崑山等區。建第一林區林務局成立，則經費增加，範圍擴大，先後籌設鎮江苗圃、鶴林寺合作苗圃、廣慈合作苗圃、模範農場合作苗圃、宜興苗圃

溧陽苗圃等六處，並復在省會近郊寶蓋、北固、陽影、羅步、女蕙、跑馬、黃皮、怡和、太古、小太古、五桂、京輦、馬鞍及東興等十六山，暨王家、莊家、白家及姚家等四灣，相繼從事於省會中山林、風景林及模範林之營成，迄今均已蔚然成林矣。第二林區林務局，經時至暫，造林未出銅山範圍。其後省立林業試驗場成立後，就江南著名之句容茅山營造大規模之水源涵養林，復在該山建築新屋，於今年六月間將溧澤總場遷往，以利工作。將初遺渣澤林場，闢為公路行道樹苗圃，以供培育公路所用大批行道樹苗之需。該場比為集中專業計，復將青龍山林場與金陵大學合作宜與苗圃，與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合作，將徐州林場擴充為徐州分場，並於導淮入海工程區域之淮陰、阜寧、連水等縣，開闢苗圃，培育樹苗，以供導淮入海水道隄防。

2 縣營林業 各縣在十六年以前，雖均有苗圃之設置，然類皆限於經費，內容至為空虛。迨農墾廳成立，始指定江寧、江浦、六合、句容、溧水、溧陽、高淳、鎮江、宜興、蕪縣、銅山、東海、贛榆、灌雲等十四縣，設置縣立林場，同時並通飭其他各縣設立苗圃，積極營造中山紀念林，始奠林業之根基。嗣後各縣林場雖經數度改組，名稱屢更，然對於林業推進，未計稍懈。二十四年春季，並依地方實施情形，重行指定鎮江、句容、溧陽、溧水、高淳、江浦、六合、蕪縣及銅山等山地較多之九縣，以森林為中心工作。且兩年以來，對於林政設施及林業推廣，較前尤為積極，例如各縣所擬訂之二十四、五、六、三年度人民服役分區造林工程序，去今兩年，均已遵照實施，各縣荒山荒地面積，亦已調查完竣。長江隄防造林計劃，今年各該關係縣份，已依照造林完成三分之一，各縣公路行道樹之栽植，已會分別驗收，人民育苗造林之成績優良者，已分別予以獎勵，並確定各縣造林樹種推行多角式造林法，乃實行森林保護政策，暨各地填塞植樹，期於數年之內，全省荒山，得以全部利用而為森林所覆蓋，民生前途，利賴多矣。

二 墾殖之設計

民國十七年蘇省農墾廳會設立墾務委員會，但以限於經費，未能有所實施，不久遂告停辦。省政府鑒於墾殖事業之亟待整理推進，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成立墾殖設計委員會，從事全省墾殖之設計，而尤注重於江北海濱墾殖之整理，現已由設計而漸入於實施之境矣。

近年蘇省墾務，年有推進，如太湖客籍人民之開墾東湖灘，廬山湖之劃為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之灌溉實驗場，赤山湖、練湖均擬有整理計劃，以興農田水利。佃湖之報領墾闢，騎馬湖荒地之補充蘇省農民基金而從事墾殖，高寶湖、微山湖、洪澤湖、湖濱灘地之墾殖，雖尚未發達，但導淮入江工程完成後，當可施出灘地極多，且均宜墾，將來墾務之發達，正未可限量。他若導淮入海後之淤黃兩岸地，亦可增出不少。再如沙田一項，濱江海者年有增漲，民初由財政部辦理墾殖，二十二年以後，劃歸本省辦理。淮南墾殖區域，自清光緒二十七年張壽氏呈請墾墾地後，於是墾二千畝原為產鹽之區域，逐漸墾墾，淮南墾殖，遂為世人所注意。

綜觀蘇省過去所辦之墾務中，而積最廣，工事最難，非人民之力所可盡為，而前途之希望，復無窮者，當首推淮南墾殖區域。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全國咸注意於淮南墾殖區域之開發，故前有農墾墾務委員會之設置，近有墾殖設計委員會之組織。蓋以江蘇為首都所在地，蘇省地積，江北大於江南，而江南較江北為富庶，倘能開發江北，則江蘇立致繁榮。惟開發江北，首當整理墾殖區域，而為之興利除害。經詳審設計，知墾殖區域之所慮者，土中鹽質太多，區內復無淡水來源，故土中鹽分排除不易，致生產事業不能進展。區內已成立之大小鹽業公司，約計七十餘，其面積大者百餘萬畝，小者數千畝，所投資金，多者三百萬元，少者亦數千元。經營時期長者近三十年，短者亦十年，而辦有成效者僅二三公司而已。考其失敗原因，其最要者為資本缺乏，水利工程不備，故各公司雖設有

相當資本，然終不能獲其應有之利。江蘇省墾殖設計委員會成立伊始，即計劃開闢濱海新運河隄，引淡防潮，改良土質。現新運河棧業經測量竣事，開工之期，當不在遠。將來引新運河之淡水，供給墾殖區內之灌溉，並疏濬射陽新洋湖，龍王港，竹港，以洩西水，並以開河之土築隄，以禦海潮，則墾殖區二千畝土地中，農田及交通之水利，均得解決。改良籽種，以適土宜，並於適當地點，設置集團農場及農具站，以示範大農之經營，扶助小農，俾耕者得達有其田之目的。提倡合作，使區內所有農家之一切購買消費生產運銷，均以合作方式經營之，以免農家應得之利益而為居間商所剝奪。厲行保甲制度，訓練壯丁，以厚自衛之實力。設立學校，以教育農家子弟。舉辦農事講習會以增進農民技能。經之營之，十年之後，今日江北墾殖之荒區，亦可與江南農村媲美矣。

第十節 地方漁牧事業之建設

蘇省東濱黃海、東海，兼之境內河湖交錯，港汊紛歧，素饒魚鹽之利，而平原沃衍，雜穀滋繁，夙稱牧畜之藪。故蘇省對於漁牧事業，不容漠視。茲將進行概況，略述如左：

一 漁業試驗場之設立

蘇省為謀積極改進外海漁業起見，於民國十九年八月間籌設省立漁業試驗場於崇明縣之嵎山島，惟以所需場所，一時不及撥款建築，暫在上海南市租備民房辦公。自十九年度起至二十一年度止，迭向商民租用鎮軍及海樂號漁輪從事他網漁業，並兼事海洋橫斷觀測，其歷年捕魚成績，平均年達五萬元左右。但以租輪辦理，耗費甚鉅，故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籌撥省款七萬餘元，向德國選購 Bremer Juna 號鋼殼漁輪一艘，改名運雲號，發交該場為推進 Outer Trawl 式漁輪採捕之用。該輪造成於一九一八年，全長一二七·七英尺，深一三·五英尺，寬二二·七英尺，引擎實馬力四百匹，為德國政府所規定之 100A4(E) 等級（即一等級）漁輪，在德人經營冰島漁場深獲

漁業時，依據該歷年漁撈日誌所載，每年漁獲值，約合我國國幣十萬元左右。自該場運用該輪放洋採捕以來，其成績亦日趨優異。二十四年度出漁三十五次，計漁獲六百八十餘噸，於今後領導我國全體漁輪向外洋採捕之發展，不無相當之希望。最近並由本省另行籌款二萬元，督飭該場在嶗山島籌劃建築場所，並附設水產品製造廠，以期今日於魚價低落時期，將該輪漁獲物加工製造，提高生產價值，此舉正在積極進行之中。

一 各縣漁業指導所之設立

蘇省沿海各縣，每年海產額約達二千萬元，其於人民經濟及生產力之關係重大，可以概見。但全部海產額中，年被外人侵捕者約逾一千萬元，為鄰省魚民所捕者，又約逾五百萬元，本省全體漁民所獲，年祇三百萬元左右而已。兼以漁民所用漁船漁具，墨守舊法，罔知改革，致濱海各縣漁業，日趨衰落。蘇省府為積極圖謀挽救起見，於民國二十年次第籌設漁業指導所於常熟、南通、如皋、鹽城、崇明各縣，督飭從事於漁業上之調查推廣改良指導等各項工作，以領導漁民向外發展。旋以一二八事變突起，各該縣漁業指導所迭遭打擊，幾至全部停頓，後雖逐漸恢復，終以經費所限，不得不力加緊縮，將漁業指導所改為漁業指導員，削減經費，以資維持。惟各該指導員對於所任各項工作，並未減少，所有漁民教育之籌設，淡水養殖事業之推廣，並濱江北沿海各地海氣之協助等，辦理成績，均尚可觀。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間，督飭省立稻作試驗場附設松江蘇州種養殖場，試辦稻田養魚，並積極推廣淡水養殖事業，亦尚得農民信仰。最近並督飭鹽城、南通、如皋三縣，分二十四、五兩年度各籌款項八千餘元，訂造裝置燃油引擎之改良漁船各一艘，以便各該縣漁業指導員實施海上捕魚，積極向外發展之需。

三 泰興豬瘟防治實驗區之設立

泰興為江蘇著名產豬區域，每年以醃臘、火腿銷行於非別

實，以鮮豬銷售於上海者為數極多。蓋農家利用所產雜穀，以供飼料，每家養豬數頭至數十頭不等，其獲利至鉅也。惟農家猪隻既多，飼養方法，復不合衛生，因之猪瘟等病，易於傳染，死亡率年達數千頭至數萬頭，影響農村生計，至深且鉅。蘇建廳有鑒於此，爰與實業部上海血清製造所合辦泰興猪瘟防治實驗區於口岸鎮，以資救濟。該區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組織成立，實施防疫宣傳，疾病調查，預防注射，臨時治療等各項工作，所需血清預防液等藥品，均由上海血清製造所供給。每年經常費由建設廳指定在泰興農業推廣費內撥支。辦理兩年以來，防治範圍，現已擴充至全縣，祇以經費困難，一時未易普及也。現擬同時提倡猪種之改良，以求生產之增加，將該區改組為泰興猪種保育實驗區，增加經費，擴充設備，對於猪瘟猪種，同時兼顧，成效當更易昭也。

四 如皋及豐縣種畜推廣區之設立

我國關於改良猪種及改良毛用羊種，均無特殊優良品種可資繁殖，而肉用與毛用原料之需要，日益迫切。建設廳爰與中央種畜場合辦如皋豐縣種畜推廣區，於二十四年七月成立，改良種畜，由實業部中央種畜場供給。經常費由建設廳指定任如皋豐縣農業推廣所經費項下撥支。

第十一節 鑛業

蘇省鑛產，素稱貧乏，除銅山、蕭縣一帶煤礦以其地質屬於北系煤層，厚而堅韌，尚有可為外，其餘各鑛，恆以藏量不豐，銷路呆滯，故雖經開採，未易發展也。

一 銅山縣賈汪煤礦之整頓

1 概況 賈汪煤礦，在銅山縣城東北八十里，接毗魯西，距津浦路柳泉站約三十里，由柳泉站至鑛地築有輕便鐵路，專供運煤之用。其在蘇省境內，已釐定煤權之鑛區，有賣家汪、大溝沿、青山泉、韓場村、夏橋五區，共計面積九百二十

九公頃有奇。在魯省境內之鑛區，亦有兩區。已發見之煤層，計有二層，第一層平均厚約一公尺半，第二層平均厚約二公尺，兩層相隔約六公尺。其煤系地層，係位於奧陶紀石灰岩之上，地質完全屬於北系。就其已釐定煤權之鑛區，計算其藏量，當在三千萬噸以上，現時出煤年約二十餘萬噸。

2 沿革及整頓之經過

賈汪煤礦，於遜清光緒八年，由兩江總督左宗棠委胡恩燾招商承辦。至光緒二十四年，由胡恩燾之子胡蘭光接辦，定名為賈汪公司。嗣以交通不便，運輸維艱，事遂中止。至民國初年，由袁世傳接辦，增加資本，實行開採。在民國六年至十年之間，出煤最旺，每日曾達七百噸，獲利亦厚。民十以後，內戰頻仍，交通阻礙，運輸維艱，週轉不靈。至十五年袁世傳病故，益形支絀，遂致停頓。至十六年十月間，由袁世傳之妻袁盛承祜托由遠記公司代辦，以停工日久，鑛窿積水，巷道傾卸，排水修理，既費鉅資，又延時日。迨至修理事竣出煤，而津浦路又無車供給運輸。至十七年秋間遠記公司墊款已達六十萬元之鉅，無以為繼，鑛事又陷於絕境。而新舊債務糾紛不已，經由前農商部派員督飭清理，分別議定償還新舊債款辦法，實行改組華東公司，招收新股八十萬元，將原有資產及鑛權作為八十萬元，合計一百六十萬元，於十九年春間，重鑛旗鼓。自此之後，該鑛即入正軌，一面修理原有工程，一面增加鑛場設備，並增領夏橋鑛區，初時產量日僅一、二百噸，現時已達七、八百噸，該鑛前途，未可限量。

一 蕭縣白土寨煤礦之開辦

1 概況 白土寨煤礦在蕭縣城東南三十里，東距津浦路三鋪站約二十里，已經釐定煤權之鑛區，計七百七十二公頃有奇。區內煤層計有八層，厚度自五六公尺至十餘公尺不等，雖不盡行可採，然以其總厚及面積計算，藏量當在四千萬噸左右。煤系地層係位於奧陶紀石灰岩之上，其地質亦屬於北系。煤之灰分僅占百分之十一有奇，焦性豐富，煤質之佳，未易多觀。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2 沿革及開辦之經過 白土素產火泥，當北宋時黃河由豫入蘇，該處適臨河埠，燒窯之業，屬集於是。其時因開掘火泥，發見煤炭，交相爲用，陶業煤業，盛極一時。嗣後土人開採，歷元、明、清數百年中，漫無紀載，杳不可考。民初倪道杰氏領照探採，嗣因積欠礦稅，經前農礦總長奉農部令將礦權撤銷，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收歸省有，並咨准前農礦部備案。歷年以來，因省庫支絀，未能着手進行。會有陸秉亨氏組織大中公司，集資承辦，經建設廳提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由省庫加入提倡股二十萬元，簽訂合同，重行設定礦業權，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開始工作。其初步計劃資本定爲一百四十萬元，擬定標準產額，每日爲一千五百噸。迨初步計劃完成，然後進行第二步擴充計劃，增加資本二百萬元，

擬定標準產額每日爲二千五百噸。現時已開採井四口，巷道工程，正在進行，能以運輸不便，有煤不能多出，每日僅出一百餘噸。省政府已飭令該公司借款具築，自礦場至三鋪站（津浦線）之支路，以利運輸。至礦場之主要設備，如發電廠機器廠等，已次第籌辦，該礦之發展，指日可期，最近將來，蘇省煤礦，當以此爲巨擘也。

第十二節 地方工業

蘇省各業工廠分類表（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者）

江蘇省濱江帶海，工業夙稱發達，政府採循序漸進之步驟，而促進各工廠內部之改善，策策勞資之安全。故近年來對於工廠登記，工所檢查，特別加以注意焉。

一 工廠登記之概況

工廠登記，涵義甚深，不僅明瞭各個工廠內部之狀況，且可爲工業行政基本之統計；倘遇非常時期，又爲國防設計工業動員之準備。江蘇省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工廠登記規則公佈以後，經即積極推行。惟以各工廠主辦人員頗多缺乏工業常識，對於工廠登記，認識不清，大都抱有懷疑態度。嗣經迭次解釋勸導，始有四五家工廠呈報登記。二十四年以後，各工廠已漸能明瞭工廠登記之主旨，紛紛遵照中央頒布規則表件，呈請登記。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各縣工廠呈請登記者，已有二百數十家。茲就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各工廠分類列表於左，其規模較小及未呈報者不與也。

廠名	地址	資本(元)	工人人數	學徒	備註
大生第一紡織公司	南通	五,三三四,〇〇〇	六,一六七		
大生副廠	同		一,二八八	四	資本已列入大生一廠
大生第三紡織公司	海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三		
富安紡織公司	崇明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		
慶豐紡織公司	無錫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二		
麗新紡織染印廠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二		
申新第三紡織廠	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二	一一二	
廣勤紡織公司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五		
豫康紡織公司	同				停工
美俊紡織公司	同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		
民豐紗廠	武進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七	一一二	
大成紡織染第一廠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	二二二	

2 染織廠(紡織工業)							
大成紡織染第二廠	同				八八〇	一〇	資本已列入大成一廠
通成棉毛紡織公司	同				四〇〇,〇〇〇		
蘇輪紡織廠	吳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一
利用紡織公司	江陰				一〇〇,八〇〇		一,三〇〇
利泰紡織公司	太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八
寶興紡織公司	寶山				七〇〇,〇〇〇		七九六
正豐布廠	武進				八,〇〇〇		一七七
恆豐成染織廠	同				二二〇,〇〇〇		二三四
久成染織廠	同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
寶豐恆染織廠	同				二〇,〇〇〇		二二一
華昌染織廠	同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
鼎成染織廠	同				一八,〇〇〇		一七九
民華染織廠	同				七五,〇〇〇		二六三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益民染織廠	武進	八,〇〇〇	一三四		
利源布廠	同	二二,〇〇〇	三八六	七	
裕民布廠	同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	四	
永成豐染織廠	同	二九,〇〇〇	三二三		
協源染織廠	同	二五,〇〇〇	二二一		
協盛染織廠	同	六,〇〇〇	九四		
廣裕織布廠	無錫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		
華豐布廠	同	五,〇〇〇	五二		
同德布廠	同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三新布廠	同	三〇,〇〇〇	二〇七		
麗華機器染織廠	同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		
大華布廠	同	一〇,〇〇〇	九二		
新華布廠	同	一〇,五〇〇	七一		
觀華棉織廠	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		
華澄織布公司	江陰	七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〇	
天倫染織廠	同	五,〇〇〇	一四八	一一	
恆勤布廠	同	一三,〇〇〇	一二四	一	
萬源染織廠	同	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	二〇	
緯豐布廠	同	五,〇〇〇	一〇二	三	
經成布廠	同	六,〇〇〇	一六六	二	
振裕布廠	同	五,〇〇〇	一八〇	二	
勤康布廠	同	二〇,〇〇〇	二一九	五	
公益布廠	同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二	四	
民通染織廠	嘉定	四,〇〇〇	五〇	七	
大豐恆布廠	同	五,〇〇〇	三三七	五	

鼎新染織公司		南匯	二〇,〇〇〇	二〇八	
3 蠶絲廠(紡織工業)					
永泰絲廠	無錫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一六		
永盛絲廠	同	五〇,〇〇〇	八三六		
錦記絲廠	同	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		
華新製絲養成所	同	五〇,〇〇〇	九二〇		
民豐絲廠	同		七〇三		資本歸永泰總廠
義昌絲廠	同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		
玉那製絲所	同	二〇,〇〇〇	三五八		
中興絲廠	同	一五,〇〇〇	二七六		
和豐絲廠	同	五,〇〇〇	三三四		
榮記絲廠	同	四,〇〇〇	三三四		
元記絲廠	同	五,〇〇〇	五三〇		
瑞興絲廠	同	一〇,一〇〇	一,二四八		
美新絲廠	同	一〇,一〇〇	七一〇		
振藝(復)絲廠	同	三〇,〇〇〇	二,〇四四		
泰瑞絲廠	同	五,〇〇〇	二五四		
信昌絲廠	同	四,〇〇〇	二五四		
恆昌絲廠	同	三,〇〇〇	二二五		
華豐絲廠	同	八,〇〇〇	五三三		
鴻來絲廠	同	八,〇〇〇	五三四		
永隆蠶絲一廠	同	一〇,〇〇〇	八六一		
永隆第二絲廠	同	九,〇〇〇	六五二		
大成絲廠	同	一〇,〇〇〇	六四二		
和濟絲廠	同	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4 絲織廠(紡織工業)

百司絲廠	無錫	五,〇〇〇	七五九		
永華絲廠	同	八,〇〇〇	四五七		
廣成絲廠	同	九,〇〇〇	三七六		
美豐絲廠	同	一〇,〇〇〇	七四九		
萬昌絲廠	同	二,五〇〇	二〇三		
民生絲廠	同	五,〇〇〇	三九五		
瑞昌絲廠	同	二〇,〇〇〇	五三六		
瑞昌第二絲廠	同	一〇,〇〇〇	三七四		
乾新絲廠	同	三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		
乾新第二絲廠	同	二〇,〇〇〇	六七九		
隆昌絲廠	同	五〇,〇〇〇	五二六		
嘉泰絲廠	同	五〇,〇〇〇	六五二		
元豐絲廠	同	六,〇〇〇	五三五		
瑞昌永絲廠	同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六		
公大絲廠	同	八,〇〇〇	五九〇		
達昌絲廠	同	五,〇〇〇	七五一		
乾昶絲廠	同	一〇,〇〇〇	四三四		
震豐絲廠	吳江	一〇,〇〇〇	五三二		以上各絲廠之資本列入

振亞織物廠	吳縣	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	五	
益大電機織綢廠	同	三,〇〇〇	三一	四	
美輪絲織廠	同	二〇,〇〇〇	八〇		
延齡綢廠	同	六,〇〇〇	四三	三	
民生電機織廠	吳江	一五,〇〇〇	六三		
民生電綢北廠	同	五,四〇〇	三八		

5 針織廠(服用品製造業)

民生星記電織廠	同	五,二〇〇	三三	二	
仁記電織廠	同	二,四〇〇	三六	二	
民生記電織廠	同	八,五〇〇	四六	二	

6 麵粉廠(食品製造業)

裕康針織廠	無錫	二五,〇〇〇	五〇		
中華織機廠	同	一〇,〇〇〇	三六七		

九豐麵粉廠	無錫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		
泰隆麵粉廠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六		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全部被焚
茂新麵粉廠	同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茂新第二麵粉廠	同	二五〇	一		資本列入茂新廠
恆豐麵粉廠	武進	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		
貽成麵粉廠	鎮江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		
復新麵粉廠	南通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泰來麵粉廠	泰縣	二二〇,〇〇〇	五四		
寶興麵粉廠	銅山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	二〇	
大豐麵粉廠	淮陰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		
揚州麥粉廠	江都	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三	

7 榨油廠(食品製造業)

協豐油廠	武進	六〇,〇〇〇	五〇		
許恆豐油廠	同	一六,〇〇〇	五八		
潤豐昌油廠	無錫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復油油廠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		
廣生油廠	南通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		

8 蛋廠(飲食品製造業)

宏裕昌新記製蛋廠	銅山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		
鼎盛蛋廠	同	一〇,〇〇〇	九〇		

9 火柴廠(化學工業)

大中華火柴公司鎮江	鎮江	三,六五〇,〇〇〇	六七七	資本照全公司 總數列入
大中華火柴公司蘇州	吳縣		七二三	資本已列入鎮江
大中華火柴公司周浦	南匯		七〇二	資本已列入鎮江
通燈火柴廠	南匯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	資本已列入鎮江

10 造紙廠(造紙及印刷業)

華盛記紙板廠	吳縣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	
大華紙板廠	同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	
利南造紙廠	南匯	三〇,〇〇〇	四八	

11 機器鐵工廠(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

工務機器廠	無錫	二〇,〇〇〇	六四	二〇
合衆鐵廠	同	一三,二五〇	二五	二〇
震旦機器廠	同	一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
厚生機器廠	武進	一一五,〇〇〇	六五	四四
高登機器鐵工廠	同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	三八
唐榮昌機廠	同	五,〇〇〇	四〇	二〇
武進縣民生工廠	同	四〇,〇〇〇	四二	八三
合作五金製造廠	嘉定	三〇,〇〇〇	六五	六三
聯成機器螺絲廠	同		三二	一
華成電器製造廠	同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三二
華明電器製造廠	同		六七	一〇
華聯鐵廠	同		三三	一五
資生鐵工廠	南通	一〇五,〇〇〇	八〇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12 電氣廠(公用事業)

蘇州電氣廠	吳縣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武進電氣廠	武進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	
大照電氣公司	鎮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	八
振揚電氣公司	江都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耀華電氣公司	銅山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	
大生第一紡織公司	南通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	五

13 自來水廠(公用事業)

鎮江自來水廠	鎮江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七
--------	----	---------	----	---

14 磚瓦廠(土石玻璃製造業)

泰山磚瓦廠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	
信大磚瓦廠	同	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	
大中磚瓦公司	南匯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	
京華第一機製磚瓦廠	江寧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	
蘇州磚瓦廠	吳縣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	因停工僅有工頭等十人在廠

15 水泥廠(土石玻璃製造業)

鎮江中國水泥廠	句容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	
---------	----	-----------	-----	--

右表計有紡織工業一百零一家，服用品製造業二家，飲食品及烟草製造業十八家，化學工業四家，造紙及印刷業三家，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十三家，公用事業七家，土石玻璃製造業六家，共計一百五十四家，資本總額共計四千七百六十八萬元強，所雇工人共計七萬七千有零。江蘇省工業之狀況，於此可以說其大概焉。

二 工廠檢查之實施

江蘇省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工廠檢查法修正公佈後，以經費人才，兩成缺乏，遲未施行。是年春間，實業部特設工廠檢查人員訓練班，訓練工廠檢查專門人員，當由建設廳招考學員二人，受所訓練。畢業回省後，即留廳專辦工廠檢查事務。二十一年秋間，先在鎮江縣境內開始為工廠初步之視察。二十二年春，以無錫縣境內工廠最稱發達之區，爰派工廠檢查員前往該縣先

第三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行視察，俾得明瞭各業工廠設備狀況，及勞務管理情形，以爲實施檢查之準備。視察工作完畢，由建設廳擬具蘇省工廠檢查初步計劃，其內容以蘇省現有工廠之縣份，分爲四個區域，以無錫縣爲第一區，鎮江、句容、江寧、武進、吳縣、崑山、上海、寶山、松江爲第二區；南通、崇明、啓東、海門、江陰、靖江、江都爲第三區；銅山、東海、淮陰、高郵、泰縣、江浦、宜興、溧陽、常熟、吳江、青浦、太倉、嘉定、奉賢、南匯、川沙爲第四區；並確定初步檢查範圍。二十三年四月，實業部先後飭派員來省洽商，協助切實推行無錫縣各工廠檢查方法。當由建設廳派員赴錫召集紗粉各工廠商代表，開談話會，說明中央對於煥政之實施與經過情形，以及蘇省推行時應趨之步驟。各廠商誤解檢政員勞資立場，經一再解釋，交換意見，始決定無錫工廠檢查初步辦法。當又依照實業部頒發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另行擬具蘇省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通令施行。二十三年十一月無錫各紡織工廠初步檢查完畢，二十四年二月，該縣機器、翻砂、榨油、染織、造紙等業工廠，及其他小規模各工廠初步檢查完畢，均經先後編製檢查第一期報告書，及關係表件，函送中央工廠檢查處查核。是年四月檢查武進縣各工廠，八月檢查東海、銅山兩縣各工廠，二十五年六月派員前往江都、淮陰、南通、崇明、南匯、寶山、海門、泰縣、上海、江陰等十縣實施檢查工作。至第一期實施計劃，其要點約分五項：一、關於工廠紀錄事項，二、關於童工及學徒工作之事項，三、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四、關於工廠災變死亡及傷病事項，五、關於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後四期準備工作。

第十三節 地方交通建設

蘇省居就輔重地，當全國要衝，爲東南富庶之區，文物薈萃之地。但大江橫貫，交通阻隔，其影響於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至大且鉅。交通建設之重要，無待贅述。民元以還，人民對於交通建設頗爲重視，前有南通修築之城邑至狼山，城邑天生港易家橋至啓秀公園，川港至平湖及平湖至白蒲等各公

路，路線雖不甚長，實爲蘇省交通建設之嚆矢。其後各商辦公司，亦接踵而起，先後投資建築滬太、鎮揚、滬閔、上川、上南等各路，行駛長途汽車及有軌蒸汽汽車。惟當時政府尚未設立專司交通機關，故無論公路之興修，電信之建設，均無顯著之成績。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蘇省成立建設廳，統籌全省交通建設，詳細規劃，逐步推行。茲將國府奠都南京以後之蘇省交通建設，擇要分述於後：

一 省辦公路工程

自民國十六年蘇省建設廳成立以後，即從事於公路之規劃，厘訂公路網，設立全省公路籌備處，專司其事。惟規模狹小，財力薄弱，無甚成績可言，其後正式成立公路局，專責興修公路。迨至二十年大水後，省政緊縮，遂即裁撤，並以前訂路網，計劃推行。以後粵路綫過於複雜，且有不能適合地方需要者，免經將全省路網根據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並參酌蘇省交通需要重行厘定，所有省道工程，由建設廳直接設立工程處所辦理之。惟路綫之興修，尚應適合交通需要，尤應注意國防性能。茲省近年以來，所辦公路，大都均係秉承中央辦理，未能按照原訂計畫興修。茲將興修情形，分別陳之。

1 完成路面通車者 完成路面通車之公路，計有京杭等十四綫。茲分述於後：

(一)京杭路 京杭路爲京閩幹綫之一段，起自南京，經揚州、句容、溧陽、宜興、蕪塘而折入浙省，直達杭州。在蘇省境內者，長凡一百七十一公里半，於十七年春，開始量測，十八年動工興築，至二十年二月全綫竣工，當時以路綫冗長，經費有限，又復亟求觀成，故橋梁均採用臨時式。但通車以後，運輸頻繁，橋梁路面。損壞甚烈，於二十三年復加大修，惟仍未滿意，當待日後之改善也。

(二)蘇嘉路 蘇嘉路自蘇州經吳江、平望、盛澤而至浙江嘉興止，在蘇省境內者，長五十一公里餘，於二十一年開始興築，翌年即全綫完成。

(三)滬杭路 滬杭路爲滬桂幹綫之一段，在蘇省境內自上海至閔行一段，早經完成，自閔行至蘇浙交界一段，長四十七公里。於二十一年完成，與浙省相銜。

(四)京蕪路 京蕪路爲京黔幹綫之一段，在蘇省境內者，係自南京安德門經西善橋、江寧鎮而達銅井鎮，長約三十五公里，於二十二年全綫完成。

(五)鎮句路 鎮句路自鎮江經東昌街、下甸至句容，長四十公里餘，於十九年興築，二十一年全綫完成。

(六) (有關國防從略)

(七) (有關國防從略)

(八) (有關國防從略)

(九) (有關國防從略)

(十) (有關國防從略)

(十一) (有關國防從略)

(十二) (有關國防從略)

(十三)蘇木路 蘇木路自蘇州至木渖，長十二公里，於二十四年七月完成。

(十四)善康路 善康路係自京杭路之川埠起，至善卷洞及康桑洞，長十八公里，於二十四年完成。

除上述十四綫外，尚有武宜、錫宜兩路路面工程，係由武宜、江南兩公司投資興築，由建設廳辦理工程事項，因僅係鋪築路面，故暫從略。

2 完成土路工程者 省辦各路在江南者，均經完成路面通車，惟在江北方面，因路面材料運輸困難，大部先行完成土路通車，當待日後續鋪路面。茲將完成土路通車路綫，分別述之：

(甲) (有關國防從略)

(乙) (有關國防從略)

(丙) (有關國防從略)

(丁) (有關國防從略)

(戊) (有關國防從略)

(己) (有關國防從略)

(庚) (有關國防從略)

(辛) (有關國防從略)

3 興築中之路綫 (有關國防從略)

4 建築經費來源概述

蘇省號稱富庶，但建築公路，向無專款。民十九、二十兩年曾先後發行建設公債七百萬元，以爲築路及其他建設之用，民二十洪水爲患，運隄崩潰，搶險需費，爲移緩就急計，築路經費，挪用甚鉅，但京杭、鎮句、滬杭等路路建築經費，尚取給於是。他如各縣解省半數築路款，全國經濟委員會築路基金，中央補助費等，均爲築路經費之泉源。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財政實行收支統一辦法，所有築路經費，大都均係列入概算，由省庫支撥。最近兩三年來，蘇省奉令興築之公路，爲數殊多，建築經費，超出預算甚鉅，而經委會亦以經濟困難，未能按路照章撥借，即由中央補助一部份工程費，及蘇木等路，由商公司墊款興築外，終以連年荒歉，財源已竭，籌措工款，時有捉襟見肘之感。但以有關國防交通，仍勉力興辦也。

一 縣辦公路工程

查公路之興築，需費甚鉅，蘇省河漢縱橫，建築橋梁，更須鉅資，以已往成績而論，若按照規定標準興築，即完成土路通車，每公里亦須五六千元，若加鋪路面，則每公里建築經費，約需八九千元。各縣建設經費，爲數有限，少者年僅數千元，多者亦僅十數萬元，即以此全數建築公路，成績亦未可觀，况尚須撥充其他水利、電氣、市政等建設之用。故數年以來，縣辦公路工程，尙無顯著之成績。茲將縣辦公路工程之學差大者分述之：

1 完成路面通車者 縣辦公路之完成路面者，計有鎮金路等十綫，其他短距離之公路當不存內，茲分述於後：

(甲) 鎮金路 鎮金路自鎮江經丹陽至金壇，長六十

三公里，由鎮江、丹陽、金壇三縣分任興築，於二十三年間全部完成。

(乙) 錫澄路 錫澄路自無錫經青陽至江陰，長三十九公里，由無錫、江陰兩縣分別興築完成，其在江陰境內一段路面，則由錫澄長途汽車公司投資辦理。

(丙) 錫宜路 錫宜路自無錫至宜興，長六十一公里，土基橋涵工程，由無錫、武進、宜興三縣分任興築，路面工程，則由省辦。(見省辦公路工程)

(丁) 武宜路 武宜路自武進至溧橋，長三十一公里，土基橋涵工程，由武進縣辦理，路面工程，則由省辦。(見省辦公路工程)

(戊) 青滬路 青滬路自青浦至上海市，在蘇省境內者，長二十三公里，由青浦縣辦理，於二十五年一月完成。

(己) 嘉羅路 嘉羅路自嘉定至寶山羅店鎮，長八公里，由嘉定縣興築，在十八年完成。

(庚) 京湖路 京湖路自南京至湖熟，長三十二公里，由江寧自治實驗縣興築。

(辛) 松泗路 松泗路自松江至泗涇，長十二公里半，由松江縣興辦。

(壬) 上松路 上松路自上海北橋至松江，長十九公里，由上海、松江兩縣於二十一年興築完成。

(癸) 江靖路 江靖路自江陰對江之八圩港至靖江縣城，長八公里，由靖江縣興築。

2 完成土路通車者 縣辦公路之完成正式土路者，數甚少，僅有如皋之縣城至新生港，長二十八公里；縣城至堡，長二十二公里；六合之縣城至浦口，長三十三公里；崇明之縣城至陳家鎮，長四十三公里；淮陰區莊築之海壩至淮陰，長七十八公里，上海、松江兩縣興築之北橋至松江，長十九公里等六綫，均以財力及材料運輸關係，未能鋪築路面。惟六合縣城至浦口之雍家門口至浦口一段，則正在興築路面。

3 興築中及尙待繼續興築者 縣辦公路之正在興築者

，有松江之顯余路、嘉定之環城路、上海之顯華路、蕭縣之蕭永路、宿遷之宿新路、碭山之歸碼頭、睢寧之睢泗路等。他如海鄭幹綫之海蕭段、京魯幹綫之淮台段、浦口啓東支綫之靖啓段、南通輸支綫、淮陰陳家港支綫、鎮江沐陽支綫、淮涇段銅山豐縣支綫、蕭縣碭山支綫等，均經沿綫各縣先後興工，或已可利用舊有橋涵，勉行通車，或僅局部完成，終以縣有財力不敷，未竟全功，尙待繼續興築者也。

二 徵工築路

公路興築之重要與夫需費之浩繁，前已言之矣。蘇省建設經費，本不充裕，若欲全賴庫款興築，全省幹支各綫及各縣縣道，財力實有未及，爰本先總理義務勞工遺訓，於十七年擬訂江蘇省徵工建築公路條例及江蘇省建築公路徵工實施細則，舉行徵工築路。願徵工之法，不自今始，惟茲事體大，稍一不慎，立法疏而奉行懈，致令奸吏豪紳，上下其手，罔利肆虐，不爲民福，適以病民。如秦之築長城，隋之修運河，其卓越數千年之民工，非不弘且壯也。而徵役繁苛，四海怨咨，役民不以其道，徵工之意義盡失，故蘇省在擬訂條例及細則之先，無不焦思深慮，使無毫髮遺憾，及實施之後，復以經驗所得，先後詳加修訂，力免強迫苛擾，務使民衆樂於應徵。茲將現行江蘇省徵工建築公路規程及江蘇省建築公路徵工實施細則附錄於後，以供邦人士之研究焉。

蘇省徵工築路，行之有年矣。考其成績尙有可觀，省辦之已成及興築中各公路，除一部份因限期關係，未能及時利用農隙，舉辦徵工外，其他各路路基工程，均係徵工興築，縣辦公路之路基，則悉係徵工建築。現在蘇省各幹支綫路基，大部均經徵工修築完竣，近年以來，各縣復能從事於縣道區道鄉道之興築，每年徵工修築之公路路基達一千數百公里，中以江北各縣占多數，其數不可爲不多，且人民均能與政府合作，或則完全義務服役，或則酌給津貼，所費極省。在此庫款奇絀之時，徵工築路，確爲對症良劑也。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四 省營長途汽車

蘇省公路建設情形，已如上述，惟完成之公路，行駛長途汽車，除商民投資或協款建築各公路，依照協約交由商民專營者外，其餘均由本省辦理者，計十餘條。茲將各縣通車情形，營業及運輸概況，汽車設備事項，與夫有關公路交通之輪渡，分述於後：

1 各縣通車情形 蘇省自公路局裁併以後，公路管理處未成立之先，各公路工程行將告竣時，隨由建設廳籌備行駛長途汽車，以一路綫為單位。計先後通車營業者，有鎮句、京

省營長途汽車各綫通車情況表

路綫名稱	起訖	長度	設站地點	每日行車次數		附註
				直達	區間	
鎮句綫	鎮江—句容	四三公里	鎮江—曉灣—齊家門—司馬廟—東昌街—齊陸觀—下旬—句容	八次		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裁撤辦事處改為站長制直轄於公路管理處
京蕪綫	南京—蕪湖 (蘇段) 蕪湖—蘇湖 (皖段)	五五公里	南京—安德門—西善橋—板橋—江寧鎮—於顏亭—銅井—慈湖—蘇州—吳江—八圩—不望—盛澤—干江涇—橫橋—宜興	二次	二次	本綫二十二年五月通車與皖省兩段公司訂辦聯運自二十四年四月京蕪鐵路通車後營業一萬千噸一度交由商辦復於二十五年春由蘇省派市行駛在該站交接以維交通
蘇嘉綫	蘇州—嘉興	七五公里	蘇州—吳江—八圩—不望—盛澤—干江涇—橫橋—宜興	十四次	二十二次	本綫已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裁撤蘇嘉長途汽車公司承辦
						有關國防從略
						有關國防從略
						有關國防從略
						有關國防從略
如新綫	如皋—新生港	二八公里	如皋—磨頭—新生港	四次		本綫已於二十四年八月停辦
						有關國防從略

蕪、蘇嘉三綫。各設綫管理處，開始籌劃全綫行車之設備，車輛之購置，票價之擬定，各項章則之釐訂，及通車後營運業務等事宜，均由一綫之主管人秉承建設廳辦理之。旋經省府鑒於全省長途汽車事業之日益進展，已成之公路或由商民專營，或由省方自辦，但各種規劃，既不一致，設備亦多不周，爰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設立公路管理處，成立以來，歸該處統籌辦理。大致在各公路工程完成之後，即為各公路辦理運輸開始之時。惟公路事業之建設，關係政治、軍事、文化、交通等，至為密切。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各省市公路建設，即呈突飛猛

進之象。誠以文化之宣傳，政情之佈達，以及復興農村，轉移風尚，自非積極建設公路不為功。蘇省建築公路，始於民國三年，其時修築者，係南通呂城至狼山，及天生港之道路。至省營公路，當以二十一年通車之省句綫(現改為鎮句綫)為嚆矢。繼之者為二十二年通車之京蕪、蘇嘉兩綫。二十三年通車者有三綫。二十四年通車者計如新、清連、清宿等六綫。二十五年份通車者，截至最近止，計有銅宿蕭等三綫。此外他如江蘇方面有三路江北方面有八綫，一俟工程次第告竣，即當籌辦通車。惟蘇省版圖遼廓，大江橫貫，其間江南北之未能切實聯絡運輸，祇得以輪渡為之貫通。茲將已往及現時大江南北通車各綫情形，列表如下：

清 漣 綫	清江—漣水	三五公里	中途未設站	二 次	本綫於二十五年一月停辦
清 宿 綫	清江—宿遷	一〇四公里	清江—朱興—泗陽洋河—宿遷	二 次	本綫於二十五年一月停辦
銅 宿 蕭 綫	銅山—宿遷	一四四公里	蕭縣—姚樓—銅山潘塘—房村—	二 次	有關國防從略
	銅山—蕭縣	三〇公里	韓濤大王集—賸寧—高作宿遷	四 次	有關國防從略
					本綫最近通車

2 各綫營業及運輸概況 省營長途汽車，原為謀交通之便利，固不僅以營業為目的而已。然事業本身與經濟，必須兼籌並顧，方足以言發展。非有特殊情形，最低限度，亦當求其收支適合，庶幾免於衰落不振之虞。故省營公路，均以最經濟原則，辦理運輸，成本力求減低，如採用木炭代油爐，以節行車消耗，歸併各綫辦事處，以節管理費用。他若站場設備，以形互異，就客運言，京建綫在接近南京市區路段，乘客較多，京滬綫亦然。蘇嘉綫經過各地，比較繁盛，全綫運

需要為度，蓋節流並重於開源也。查各綫營收之多寡，以一綫經過地點之衰盛為準，若路綫所經為商業繁盛之區者，其營收自必較高，反之則低，此乃自然之趨勢。但亦有因主要農作生產或季節的關係，而營收為之轉移者。至於運輸狀況，各綫情況表於後：

省營各綫營業及運輸概況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綫 別	營業收入數 (元)	經常支出數 (元)	比 較		客運 (公里)	乘客 (人)	平均客運 每公里收 入數(元)	平均乘客 每人收入 (元)	平均客運 每里支 出(元)	附 記
			盈 (元)	虧 (元)						
鎮 句 綫	四,六五五.五五	四,六八二.九	六六七.四	一五七.五五	一五,七五〇.〇	五八,三七	〇.三三	〇.八七	〇.三七	
京 蕪 綫	二二,六三三.三	六六,〇六五.五	三三,七五八.八	三三,〇七九.四	三三,〇七九.四	二六,八八九	〇.三三	〇.八七	〇.三三	本綫貨運里程二〇七三五.九二公里併記在客運里程內
蘇 嘉 綫	三三,二九九.九二	九九,四〇七.三	二二,三三〇.〇	六五,〇七七.〇	六五,〇七七.〇	三三,四八六	〇.四	〇.六三	〇.一六	有關國防從略
	八,三三三.二六	五,七五六.六六	二七,四八六.五八	六.一元						有關國防從略
	四,三三三.二六	四,〇八八.五	九,八四四.四	一,八四四.四						有關國防從略
	四,三三三.二六	四,〇八八.五	九,八四四.四	一,八四四.四						有關國防從略
	一四,〇〇〇.二	九,七二一.七	三六,七三三.五	二,九四四.四						有關國防從略
	五,四四四.〇	五,八六六.〇	三,九四四.四	二,九四四.四						有關國防從略
如 新 綫	一,四七九.九	三,四七九.五	一,九九九.四	九,九四四.〇	三三,五	〇.一五	〇.四	〇.三		有關國防從略
總 計	六五,六六六.七	四三,〇三三.四	三六,〇三三.〇	一,九九九.四						

、鐵欄、顯橋、北橋、長安、閔行等站，於十一年十二月通車，每日行車十六次，並與上松公司訂辦聯運。

(辛) 滬太公司 營業路線有四：(一)滬太路起自上海迄於瀏河。寶山縣境路線為自樂，太倉縣境路線為縣道。全長三十七里，設上海、餘慶橋、大場、唐橋、顧家鎮、劉行、長濱橋、羅店、潘家橋、霜草墩、墅溝橋、瀏河等站。十一年一月通車，每日行駛直達及區間車五十六次。(二)嘉羅支綫，起自嘉定迄於羅店。路線係道，全長八公里，設嘉定、新源橋、施相廟、羅店等站。二十二年通車，每日行駛二十二次。(三)寶松支綫，起自寶山，迄於劉行。路線係道，全長十四公里，設吳淞、三官堂、寶山、楊行、劉行等站。十九年通車，每日行車三十次。(四)三浦支綫起自吳淞三官堂，迄於月浦。路線係道，全長約七公里，設三官堂、月浦等站。二十四年通車，每日行車四十四次。

(壬) 蘇福公司 營業路線起自蘇州迄於光福，為協款築路。現祇通車蘇木段，全長十六公里，設蘇州、橫塘、西塘、木瀆、靈岩山腳等站。二十四年九月通車，每日行車三十次。

(癸) 青滬公司 營業路線，起自青浦迄於虹橋，為墊款與築。全長二十三公里，設青浦、崑澤村、趙巷、方家壩、徐涇、虹橋等站。二十五年七月通車，每日行車十三次。此外尚有江北之泰興利行、淮陰三益、協成、灌雲東華等四公司，以組織簡陋，辦理未見完善，且係就已成土路通車，將各線營業及運輸概況，列表於下：

江蘇商營長途汽車概況表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行駛路線	資本總額 (元)	里程 (公里)	開業年月	每月收入 (元)	經常支出 (元)
鎮丹金深公司	丹陽新北門	鎮江	金壇	六二·八〇	二十二年三月	四,二〇〇	三,八〇〇
鎮揚公司	揚州	鎮江	揚州	二〇·五〇	二十二年一月	一四,二八〇	一一,九〇〇
江南公司	南京中央路許家橋	南京	杭州	二一七·七四	二十五年五月	二八,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江南公司	同上	宜興	無錫	六三·二九	二十五年五月	一七,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編澄公司	無錫	無錫	江陰	三九·一〇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七八〇
上松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西門外馬路橋	自松江至北橋轉入滬閔路		四四·一〇	二十五年十月	一一,七〇〇	三,三四〇
滬閔南橋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南市	上海	滬閔	二九·八七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一三,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閘北滬太路	滬太路寶山城滬瀏路嘉寶		三〇·九三六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〇,五〇〇	一九,六五〇
蘇福公司	蘇州平門外	蘇州	木瀆	一四·三五九	二十五年九月	六,一〇〇	
青滬公司	青浦	青浦	虹橋	一六·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		
蘇嘉公司	蘇州	蘇州	嘉興	二二·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		
武宜公司	常州	常州	宜興	七五·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		
武宜公司	常州	常州	宜興	三一·〇〇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七,〇〇〇	五,七五〇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3 商營汽車設備 各商營長途汽車，設備尙稱完善。車輛式樣，依照長途汽車規定式樣構造，坐位舒適。站屋車庫，各線各大站，類多自建。修理廠均有相當設備，其中以江南公司規模最爲宏大，行車設備，多數備有長途電話，以及救護消防等項；惟行車標誌，各線未能普遍埋設。茲將各線設備情形，分述如後：

(甲)鎮丹金溧公司 現有大客車九輛，小客車四輛，貨車四輛，站屋車庫，間有自建，修理工場設備，粗具規模，交通標誌，埋設甚少。

(乙)鎮揚公司 現有大客車十四輛，小客車三輛，貨車一輛，站屋車庫，鎮、揚兩地自建，修理處計有木匠、機匠、鐵匠、縫工、電匠、漆匠、修胎匠等，應用工具材料粗備，交通標誌未埋。

(丙)江南公司 現有大客車五十九輛，小客車二輛，沿線各大站站屋車庫，均係自建。修理廠設在南京，規模宏大。其餘在宜興、溧陽兩地，亦有臨時修車廠，行車設備，如電信、消防、救護等項，均稱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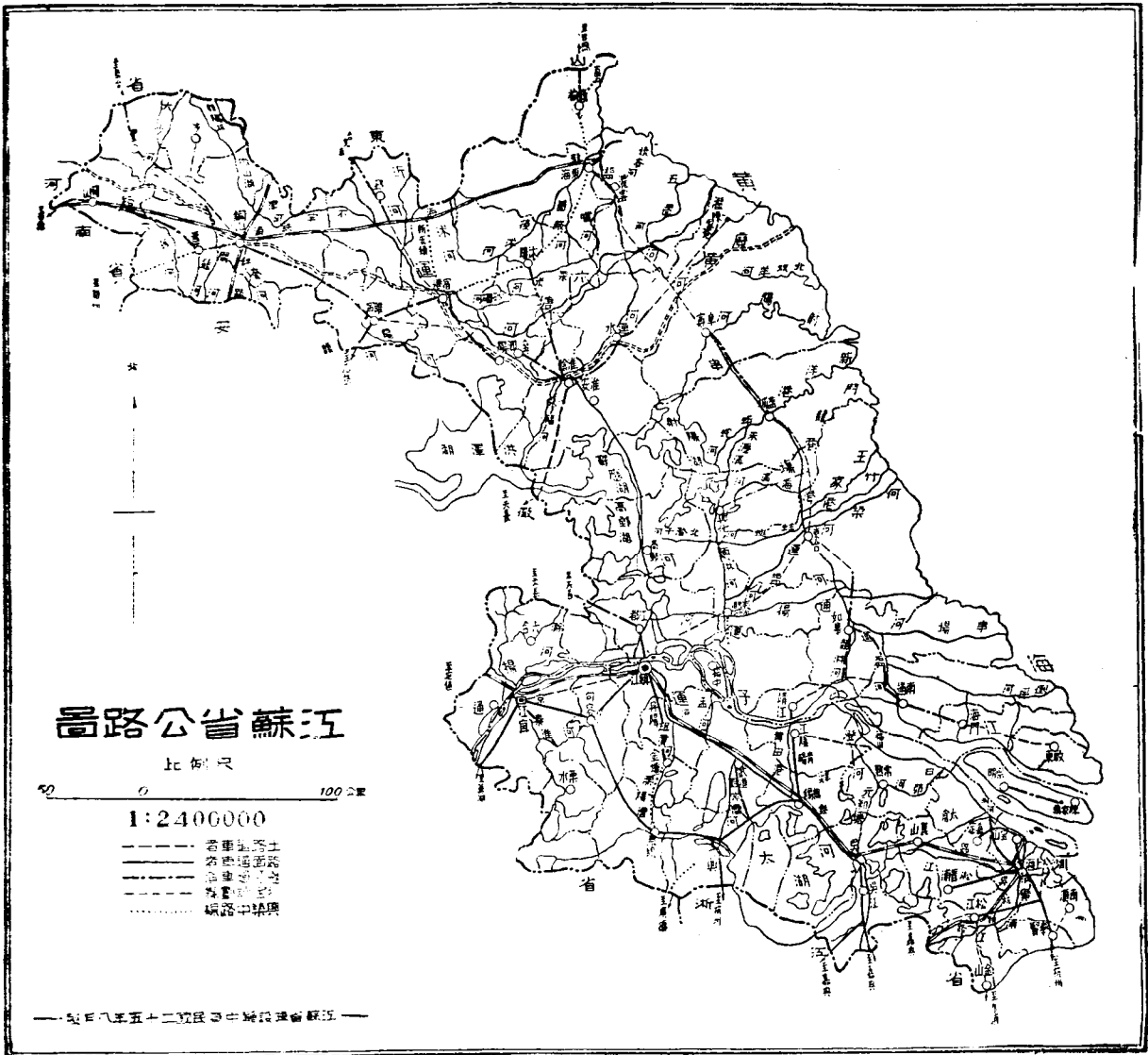
(丁)錫成公司 現有大客車二十二輛，小客車四輛，錫、澄兩地站屋車庫自建，僅有修理間，設備未週，沿途交通標誌未埋。

(戊)武宜公司 現有大客車十四輛，小客車三輛，武、漕兩地車站車庫自建設有修理間，置備小件工具，行車設備方面，交通標誌未埋。

(己)上松公司 現有大客車五輛，小客車三輛，除匯橋站屋借用民房外，其餘站屋車庫，均係自建，修理方面，尙未有完善設備；行車設備，有長途電話架設。

(庚)滬錫公司 現有大客車十二輛，小客車一輛，站屋車庫，均屬良好，修理方面，備有車牀一具及其他機件，行車設備完善，沿途埋設交通標誌。

(辛)滬太公司 現有大客車二十五輛，貨車二輛，站屋車庫，間係自建，修理廠一所，設於瀏河，全線裝設長途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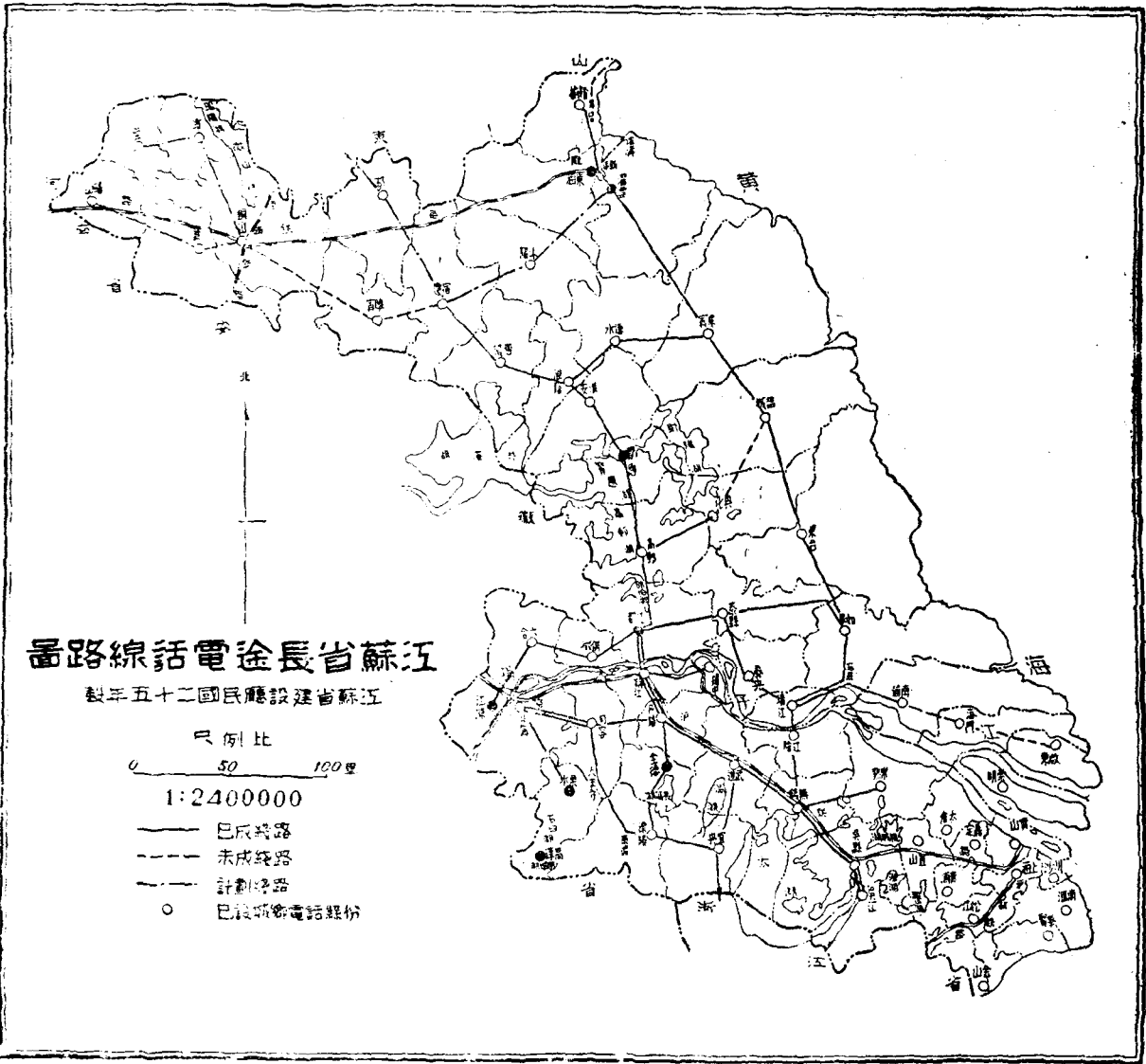
話，上海、瀏河、羅店、楊行等處，設有油站。
其他青泥、蘇福、蘇高等四公司，係最近通車，營業設備情形，容待詳細調查再述。

六 省營長途電話事業之擴展

1 沿革 江蘇省營長途電話，始於民國十七年二月，此時以寧、常一帶，頻報匪警，為便利綏靖，爰有九縣長途電話之籌設。此項電話，以江寧為起點，沿京滬鐵路以南，計為江寧、句容、丹陽、武進、宜興、金壇、溧陽、溧水、丹徒（即今之鎮江）等九縣之聯絡線，計長三百五十四公里又一百三十四公尺，建築費為七萬五千零八十八元一角四分。是年八月，全線完成通話，此為省營長途電話之開始。十八年二月，以京杭國道不自完成，京杭通訊頻繁，復有京杭直達話線，蘇境段之架設。四月先就宜興至浙江邊境父子廟一段架設完成，五月一日與浙江之長興接通話。十九年三月，復沿京杭國道架設新線，由江寧起，五月築至宜興，與原建之宜父段銜接，計全線長一百九十九公里又八百七十公尺，建築費為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十九年一月由武進發展經無錫而至吳縣，計長一百零六里又八百公尺，建築費為三萬零七百七十九元。於二十年二月完成，同年七月，復由無錫發展一至於常熟，一至於江陰之兩線，共長九十八公里又九百八十公尺，建築費為三萬零七百七十九元五角四分，於二十一年五月完成通話。蘇省電訊事業，粗具規模。嗣以淞滬戰役，國難正殷，省庫支絀，電話建設，遂至停頓經年，直至二十三年三月，始有擴充江北長途電話建設之實施。

2 擴充江北長途電話 本屆江蘇省政府以江南電訊雖略具雛形，而江北尚付缺如，為溝通大江北天然隔閡並開發江北經濟計，爰有江北十二縣長途電話之建設。是項電話，計分為二幹線，一線由江陰渡江經靖江、如皋、東台、鹽城、阜寧、溧寧、東海而達贛榆，一線由鎮江過江經江都、泰縣、而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遠如皋，與靖如段連接。並於靖江東向展築至南通，西向展築經泰興而達泰縣，與揚如線銜接，俾泰靖如間多一週線，全線共長七百三十九公里又五百九十公尺。於二十三年四月開工，由建設廳先後分段設工程隊分段敷設，同年十一月，全線完成通話，全部建築費連水線兩道，共計二十萬五千七百七十元。二十四年四月，復積極採購材料，敷設揚泗線電話，由江都起經高郵寶應淮安淮陰而達泗陽，全線長二百一十公里，建築費為五萬三千五百一十元，於五月底全線完成通話。旋繼續興建泗宿

段電話，由泗陽展築至宿遷，計長六十公里，建築費為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元，於六月初間完成通話。又敷設淮連阜線，自淮陰展築經連水而達阜寧，與通榆線銜接，為江北揚泗與通榆兩大幹線之聯絡線，全線長九十八公里，建築費為二萬四千三百五十元。又自高郵展築至興化，計長五十六公里，建築費為一萬一千零九十九元。截至二十四年底止，蘇省已設長途電話共長一千九百零九公里又三百八十二公尺，建築費共為四十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是為二十四年份以前敷設長途電話之大略情形。

3 本年份進展概況

(甲) (有關國防從略)

(乙) 展築二十四年度計劃線 是項計劃線，計分四段：
一為揚浦段，自江都經儀徵、六合而至江浦；一為泗銅段，自泗陽經宿遷、鹽寧而至銅山；一為通啓段，自南通經海門而達啓東；一為鹽興段，自鹽城連接至興化。各線共長四百八十三公里，建築費為十萬元。現泗宿段已完成通話，餘亦積極購運材料籌建中。

(丙) (有關國防從略)

4 業務一斑 蘇省長途電話，現已遍佈江南北四十五縣，於省會設長途電話省交換所為管理機關，隸屬於建設廳，於線路到達各縣，設交換分所，受省所管轄，辦理長途電話交換及業務事宜。計省所及各分所現有話務員一百五十八人，機匠人六，線工五十九人。營業收入，以是項電話之設置，不

以純營業為目的，故不能與其他公營事業相提並論。最近每月約收一萬一千五百元，支出約九千元，月可盈餘二千五百元。自擴充江北話線完成迄今，全部營業盈收及經常節餘兩共五萬餘元，已能於自給之餘力，謀本身事業之發展，並撥籌設淮陰電廠基金三萬元，樹共謀發展其他生產事業之基礎。預計本年各線段完成後，再從效率方面極力改進，營業前途，當更有起色也。

七 城鄉電話之概況

蘇省各縣城鄉電話，經五六年之建設，總計已達一七、四七七·九四公里，分佈凡五十七縣；其屬於省營者：有鎮江、丹陽、句容、溧水、金壇、宜興、武進、無錫、吳縣、常熟、吳江、如皋、江都、高郵等十四縣；屬於商辦者：有江陰、崑山、溧陽、太倉、海門、南通、泰興等七縣；其餘甯縣、沛縣、嘉定、青浦等三十六縣，均屬縣營。全省僅江寧、高淳、靖江、江浦等四縣，尚在籌辦，倘再經二三年之建設，則全省各縣重鎮，均可脈絡貫通矣。

八 飛行場工程

(本節有關國防從略)